



抗击新冠疫情 促进经济发展
天津市各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
政策汇编

(数据截止至2020年4月22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天津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前 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渡过难关，我市出台了《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21条惠企措施”），各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和有关单位，相继制定了落实“21条惠企措施”的实施细则和政策措施，真正用“真金白银”帮企业“轻装上阵”，为企业纾困助力、排忧解难。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台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全力协助、用心服务在津台企在确保疫情防控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与各区台办和天津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一起开展了“惠台暖企”专项行动，及时向台胞台商台企宣介国家、我市及各区出台的“21条惠企措施”等各类政策措施，帮助企业用好用足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日前，市台办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助力在津台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与市台企协会联合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娄爽律师团队收集汇总了《天津市各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收录了疫情发生以来我市各区有关部门相继出台的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措施，涉及相关文件共30部，供在津台胞台商台企参考适用。

为此，市台办开发了台胞台企线上反映诉求小程序和“台企e码通”二维码，通过今年深入开展的“两送一解”（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专项服务行动，帮助在津台胞台商台企进一步了解掌握相关政策措施，共同助力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胜”，促进津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鉴于，中央、天津市以及各区各项政策仍在陆续制定颁布中，本版政策汇编可能存在纰漏或不全面之处，请结合相关政策及具体经办机构办理情况予以适用。

目 录

一、和平区	3
(一)和平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3
(二)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实行“网上办”“电话办”“代理办”“零跑动”“不见面”的通知.....	8
(三)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南(第一版).....	10
二、河西区	24
(一)河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西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六稳”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24
(二)关于到驻区银行网点办理业务防止疫情交叉传染的温馨提示.....	30
(三)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31
三、南开区	38
(一)关于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38
(二)南开区人社局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39
(三)南开区人社局失业保险待遇审核.....	41
(四)南开区人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	42
(五)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	43
(六)致工业企业的一封告知书.....	44
四、红桥区	46
(一)红桥区人社局关于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人社业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46
(二)红桥区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	53
五、北辰区	56
(一)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复产复工安全提示.....	56
(二)北辰区司法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区、镇街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现场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	59

六、静海区	60
工业企业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	60
七、东丽区	63
（一）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的政策意见.....	63
（二）国资委法律顾问工作经验做法.....	66
（三）区人社局社保东丽分中心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医保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工作举措.....	67
八、西青区	71
（一）西青开发区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怎么做？“七问七答”为您解读！.....	71
（二）关于西青区政务服务中心（北区）实行“网上办理”的通知.....	73
（三）关于西青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区）实行“网上办理”的通知.....	75
（四）西青区发展改革委落实阶段性降低电价政策助企业复工复产.....	76
九、蓟州区	77
（一）开发区疫情防控阶段性总结和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77
（二）区人社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要点（截至2月11日）.....	82
（三）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109
十、津南区	113
（一）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津南区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13
（二）津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津南区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20
（三）津南区金融局关于印发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122

一、和平区

(一)和平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推动和平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在防控疫情期间，实施如下具体措施。

一、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密切监测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按月度开展经济预警分析。及时汇总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分析行业发展走势。实施重点企业清单化管理，建立线上联系机制，以微信、网络、电话等方式随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发展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加强财政收入预测和库款监控，优先保障疫情防控、保工资、保基本运行、保基本民生。把财政税收、投资项目数据纳入专项预警研判范围，确保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态势。（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二、保供稳价维护市场稳定。建立重点紧缺物资储备日报告机制，加大采购力度，增加相关物资储备量，确保战时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的收储、调运等环节高效运行。建立“企商对接”机制，缓解民用防护物资供需矛盾，建立供应商目录、销售商目录、产品目录“三个清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及时推送供需信息，实现商企有效对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打击囤积居奇、打击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全力维护市场秩序。做好“菜篮子”供应，加强超市、菜市场日常监测管理，区财政拨付资金采购“菜篮子”7个主要品种全区3日供应量，必要时投放市场，确保供应充足、价格平稳、环境良好。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实行粮油市场、主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监测报告制度。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薄利销售，让利于民。加大对重要防疫物资、生产资料、生活消费品进口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三、优化为民便企服务。全面落实“网上审批”，推行“网上办、电话办、代理办、零跑动、不见面”办理模式，办事材料、办事结果均可EMS免费邮寄

方式送达。对与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及重大工程、重大民生项目列入项目清单，纳入“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马上就办”。对提供材料不齐全的，可采用承诺制办理，审批手续后期补办。对租赁备案、租房补贴年审申报等事项，期限予以相应延长。各窗口每天安排专人值班，提供 7*24 小时预约服务和电话咨询。（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加强企业复产用工要素保障供给。协调城南电力、自来水集团、能源集团以及各通信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确保水、电、燃气、供热、通信等要素保障。对保障城区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落实援企稳岗、促进就业、保障用工等各项措施。发挥国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用，鼓励本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全市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对在防治工作中因履行职责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给予工伤保险待遇认定。（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人社局）

五、加快项目前期策划储备。发挥重大前期项目指挥部作用，加快推动岳阳道小学汉阳道校区改扩建、中心小学宝鸡道 1 号校区改扩建项目、五大道公园、金街步行街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围绕城市更新、引育新动能、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高应急管理等方面提前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做好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跟踪服务，与辖区内施工项目单位主动对接，调查复工需求。严格监管复工项目，按照农民工返津后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安排专人管理登记、健康监测及日常防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

六、全面落实减费降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天津市税务局各项政策要求，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时扣除；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落实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等社保针对疫情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医保局）

七、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挥和平区金融集聚优势，助力全市金融基础服务和金融秩序稳定，引导和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领域、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和企业以及社会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疫情防控做出贡献的中小企业，特别是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按照《和平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在和平区注册纳税的民营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特别是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疫情期间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三必需一重要”企业，优先保证金融资源支持防疫工作。积极组织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销售企业争取国家专项贷款。整合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工具融资，鼓励企业借助各类债券融资工具在资本市场进行债券融资。搭建网上银企对接平台，组织驻区金融企业与区内实体企业通过微信对接、网上对接形式开展银企对接，解决防疫期间融资难题。（责任部门：区金融局、区楼宇办）

八、开展网上招商。在疫情排查中积极捕捉招商信息，对楼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利用网络、电话、微信等方式和视频会议等信息手段，宣传“和平科六条”“吸引京冀企业扶持办法”等惠企政策，拓宽楼宇载体推介渠道，与企业开展洽谈招商。对重点在谈项目加紧联络对接，推动尽快落地。对近三年招商落地项目进行跟踪服务，重点关注科技企业、平台企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小的线上企业，全力推动项目开票、纳税、纳统。（责任部门：区楼宇办、区科技局、区金融局、区人社局）

九、帮助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商务楼宇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派驻干部包联全区51座商务楼宇，督促商务楼宇严格落实报备制度，落实戴口罩、通

风、消毒和测体温四项防控措施，指导做好返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形成联防联控。建立微信、电话等联系机制，积极提供防疫物资购买渠道，帮助企业缓解防疫需求，提供全方位、全行业、全时段、全区域的安全服务保障。鼓励支持企业推行网上办公、远程办公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责任部门：区楼宇办）

十、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密切与企业联系，积极促进已有政策落实落地，结合商贸发展实际和企业发展需求，研究新的支持政策，帮助企业尽快度过疫情带来的消费“空档期”，步入新的消费“活跃期”。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支持线下经营实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新型业态。支持商贸企业在知名第三方网络零售平台开设网络商店、旗舰店。推进菜市场经营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对接相关有实力、有意愿的企业，优化社区商业布局结构。（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十一、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制定实施《和平区 2020 年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计划》，与甘肃会宁、靖远、舟曲三县做好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对接。优先足额安排财政帮扶资金，先期拨付支援疫情防控资金，其它资金 3 月底前拨付到位。多渠道联系防护物资，全力支持受援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部门：区合作交流办）

十二、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实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应急预案，对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家庭成员，且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根据《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规定，给予家庭或个人不超过 3 个月低保标准的临时救助。对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急需医疗救治的救助对象，每人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临时救助。向困难群众和困难老年人发放米、面、油等基本生活物资，做好帮扶救助，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基本生活。（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三、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健康和平行动，加快和平区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和两所二级医院新址提升改造，对发热门诊给予资金支持，提升收治能力。推进实验室设备更新换代，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利用。加快专业队伍建

设，积极引进专业人才，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丰富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慢病管理等相关职能，夯实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体系基础。（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十四、加强公共卫生环境排查整治。把疫情防控与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国家卫生区复审、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紧密结合，抓好商务楼宇、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物业管理和老旧小区，以及道路、公园、公厕、垃圾收运车辆、垃圾转运站、垃圾箱桶、果皮箱、城市家具等各领域各环节防疫工作，确保全区消杀全覆盖，不留任何死角。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开展全覆盖巡视排查，坚决取缔活禽宰杀和野生动物交易。强化对全区 37 家医疗机构和临时隔离场所医疗垃圾、医疗污水处置情况的监管，确保规范处置、达标排放，避免出现二次感染。（责任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十五、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完善和平区综合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做好风险源头的动态管控，对全区 102 处较大风险源做到管控措施、管控责任、责任人员“三落实”，严防由风险转变为事故。加大商业设施、高层建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公共消防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高效利用应急指挥系统，完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加强职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救援处置能力，积极构建社会力量参与的志愿救援队伍。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建立完善网格员排查隐患、上报隐患的流程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处置。（责任部门：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消防和平支队、交警和平支队）

国家和我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及我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印发

（二）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实行“网上办”“电话办”“代理办”“零跑动”“不见面”的通知

根据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我办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工作,做到“网上办”“电话办”“代理办”“零跑动”“不见面”,确保审批工作正常开展。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审批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1.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请您登陆“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进行网上办理。您可以按照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流程自行申报,也可以先拨打咨询电话,沟通网上办理的注意事项,并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导进行网上操作。

咨询电话:27256211(社会事务类),27256122(文教卫生类),27256329(市容环保类),27256603(投资项目、经贸商务科类)(08:30-11:30,14:00-17:00)。

2.进驻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办事大厅的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印章刻制等事项,采取不见面“网上审批”模式办理。企业开办涉及的企业设立(或注销)、公章刻制、税务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可登陆“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的“一窗通”平台办理;企业变更请登陆天津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qydj.scjg.tj.gov.cn)办理。

咨询电话:27256302(市场监管)、27256317(税务)、27256378(刻制印章)(08:30-11:30,14:00-17:00)。

3.需要办理海河英才事项的,请拨打咨询电话。咨询电话:23220072。

4.按照全面实行天津市“一制三化”的要求,凡是材料不齐全的,可以采用承诺制进行办理,审批手续后期补办。同时可采取“零跑动”、“不见面”审批方式,办事材料可以采用EMS免费邮政快递到付方式邮寄到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结果也可以采用EMS免费邮政快递寄送方式及时为您送达。(邮寄地址:和平区鞍山道32号科技金融大厦政务服务大厅,邮编:300020)

5.如需紧急办理,我办采取7*24小时预约方式,随时为您提供咨询服务。

(预约电话：27256103)

6.需要到现场进入大厅办理的业务，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必须佩戴口罩，并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到现场可以实行“代理办”，由领办人员代为办理。如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您立即前往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983 医院和平院区的发热门诊就诊。

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4 日

(三) 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南（第一版）

目 录

- 1.致全区企业一封信
- 2.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明白纸
- 3.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模版）
- 4.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员工健康卡
- 5.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承诺书
- 6.和平区企业员工健康监测记录表

致全区企业的一封信

尊敬的企业家朋友们：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时刻关注疫情形势，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亲自指挥、亲自部署，提出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万众一心，共克时艰，企业家们坚持“一盘棋”思想，顾全大局，停工停业，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体现着企业的责任担当，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积极贡献。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最吃劲的关键阶段，按照党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要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在严格周密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市防控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和平区出台了《和平区各类企业分类分批有序复工复产工作预案》，在防疫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全力助力和平区各类企业稳妥有序分类分批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分批分类有序复工。按照我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相关工作要求，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分类分批有序推进，要求错峰返程返岗，鼓励实行弹性、错峰工作制或远程办公工作制，减少上班人员进入办公场所，避免单位人员聚集，坚决消除聚集性疫情风险。

二、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对接服务，帮助企业落实复工复产应具备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指导制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现场审核服务小组进行现场核验，成熟一个，开复工一个。

具体流程如下：一是提交要件。包括“一方案一卡”，即：按照《企业复工复产应具备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要求，制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填写《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员工健康卡》。要件完备后提交行业主管部门。二是现场核验。区现场审核服务小组对企业进行现场核验服务，企业现场提交《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承诺书》，作出承诺。现场核验通过后，企业即可复工复产。

为了便于您的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我们制作了《和平区

企业复工复产明白纸》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制定模版以及相关参照资料，请您扫描二维码下载，作为工作中参考。您还可以直接向我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咨询，行业主管部门会积极为您做好政策咨询解答和复工复产的相关指导帮助。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双重主体责任，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本着“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建立最严格的责任制，落实返津人员居家医学观察14天要求，加强对员工每日健康监测，保证上岗人员戴口罩，做好工作场所防控和清洁消毒，坚决防止企业发生聚集性风险。细致组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自纠，切实将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做到敬畏生命，安全第一。

各位企业家，您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过程中，如有什么问题，请您及时联系我们，和平区委区政府将始终与大家并肩作战，困难是暂时的，让我们共同面对，共同扛起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责任，共同推动和平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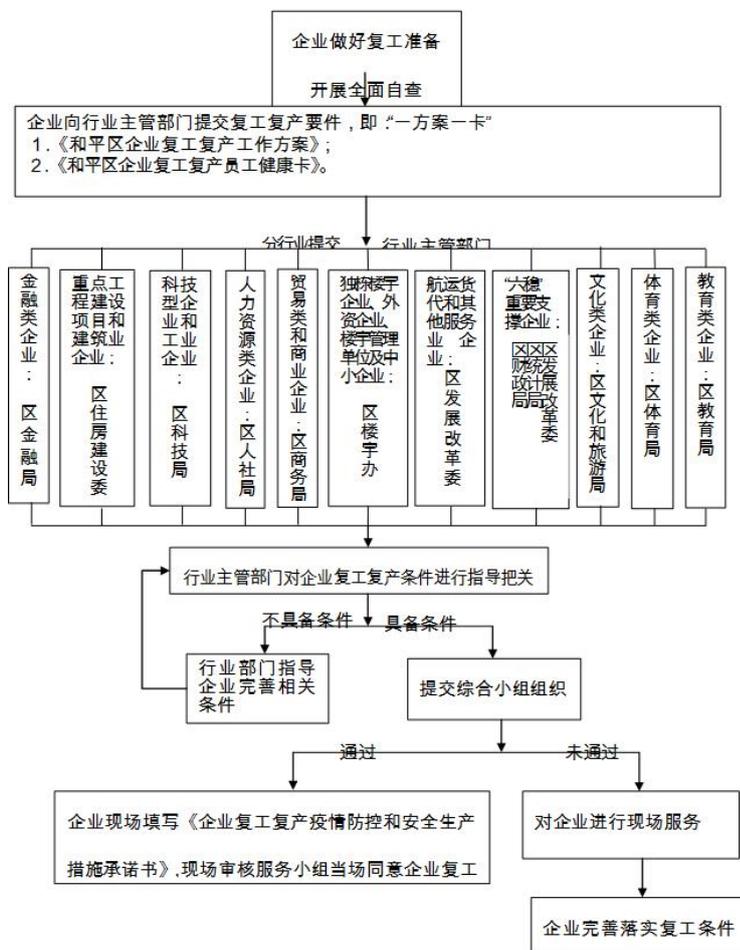
各位企业家，在全市推出“21条惠企措施”后，和平区快速响应，立足于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信心，制定《和平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也充分表达着和平区为帮扶企业渡难关、保障民生护安定、稳定经济促发展的决心和信心。让我们携起手来，政企同心，迎难而上，共渡时艰，坚决做到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不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同时，希望您继续支持我们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各项工作，相信只要我们团结一心，没有冬天不可逾越，没有春天不会抵达，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共同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迎接企业发展的春天！

和平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

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明白纸



各行业部门联络表

行业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企业类别
区金融局	陈刚	13821115791	金融类企业
区住房建设委	常子敬	18526201172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建筑业企业
区科技局	杨芳	13752648851	科技型企业和工业企业
区人力社保局	胡瑾	13821244895	人力资源类企业
区商务局	岳志峰	15922130769	外贸企业
	孙璐	18522952509	大型商业
	张文竞	18602214090	超市、卖场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区楼宇办	刘志华	13920084766	楼宇企业
	荣薇	18602260258	外资企业
	赵霖	13821532901	中小企业
区发展改革委	赵国萱	18731760789	航运货代
	梁莉	13821895584	其他服务业
	杨功名	15222550081	“六稳”重要支撑企业
区统计局	从金霞	13920239399	“六稳”重要支撑企业
区财政局	马颖莉	13821827375	“六稳”重要支撑企业
区文化和旅游局	郝柱平	18920193388	文化类企业
区体育局	郎爽	13802116707	体育类企业
区教育局	王增志	13752678855	教育培训类企业

说明：《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应包括三项内容：（详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模版）

1.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别、主要业务、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联系人、员工总数、复工复产人数、申请复工时间等；

2.企业复工复产应具备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明确具体人员的防控小组、职责；对外地返津人员排查监测；物资保障、环境治理、出现疫情处置程序及属地疫控联系方式、内部管理、宣传培训等。

3.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排查整治、安全培训、防疫物资存放、特种设备管理、应急处置等。

（企业申请复工时提交）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模版）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员工总数：*

复工复产人数：*

申请复工复产时间：*月*日（预计时间）

其他情况说明：

二、疫情防控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

成员：***、***部门负责同志。

应急管理工作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小组主要承担此次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措施落实，具体职责如下：

1.牵头负责企业整体防疫保障工作，包括疫情期间单位人员管理、日常体温监测，疫情突发事件处置、必要物资保障等工作。

2.加强返津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外地返津人员 14 天居家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落实企业全体员工健康卡监测制度，每天上下午分两次进行体温监测记录，在做好内部管理同时，加强外来人员登记管理、体温监测。

3.组织落实疫情防护的各项措施，加强环境治理和消杀工作，加强疫情防控

知识宣传，增强全体员工自我防护能力。

4.加强疫情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安全、消防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企业全体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各项责任制度

5.密切关注企业在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突发事件，如遇突发事件按照程序做好应急处置。

(二) 加强员工信息排查登记。

对外地返津人员排查监测，建立员工健康卡，对员工个人和家属进行体温监测，做好信息排查，严格落实外地返津 14 天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每天以（微信、电话反馈、实地报送）等方式统计员工的体温及身体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反馈，并持续关注。

(三) 加强物资保障。

设置体温监测点，配备符合规定的体温检测设备，准备足够数量的适用口罩，储备足够的消毒剂并掌握其配置使用方法，确保洗手设施、皂液完备，根据使用情况对防控物资提前予以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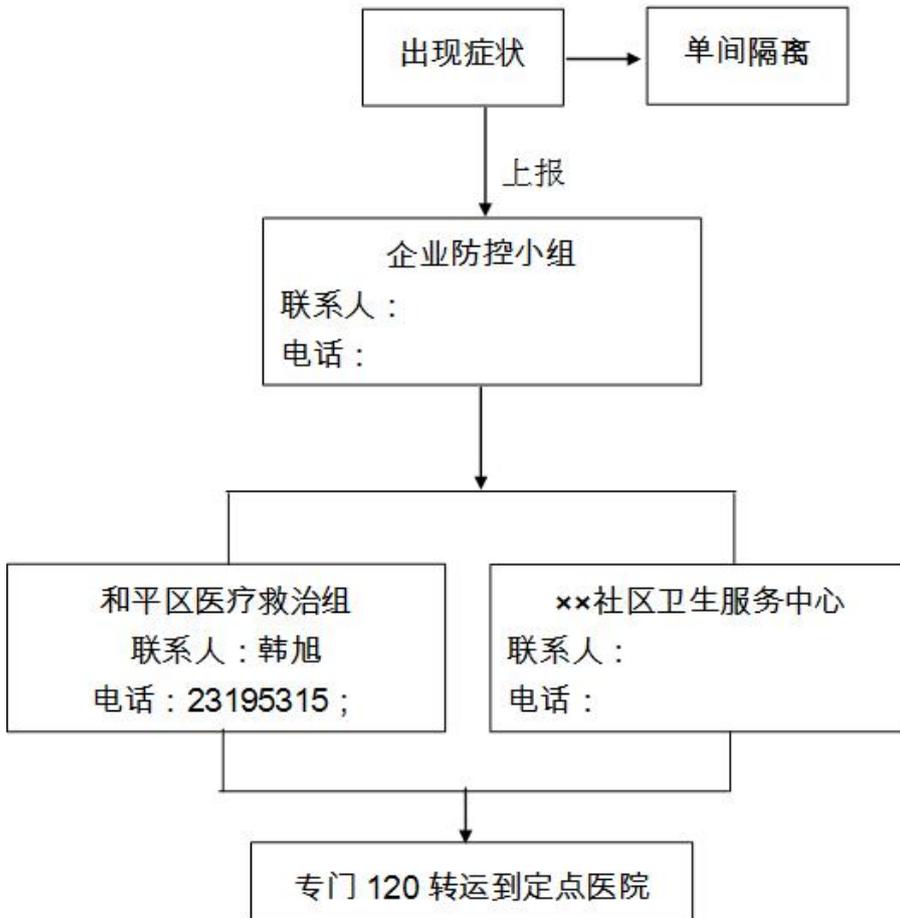
物资品名	数量	使用周期
额温枪		
口罩		
洗手液		
消毒液		
手套		
.....		

(四) 加强环境治理。

严格做好环境清洁治理工作和消杀工作，每天上下午分两次对办公环境进行消杀，并做好记录，在醒目位置做好消毒公示。加强办公环境通风透气，每日上下午保持通风不少于 。按照《中央空调监测标准》，对中央空调进行消毒、检查。

(五) 制定应急处置程序。

疫情防控期间，在**处设置隔离间，复工期间发现员工出现发热、感冒、咳嗽等疑似症状，由**部门**人具体负责，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处置。（根据企业所属社区，对照《和平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人一览表》中的联系方式完成以下流程图）



(六) 加强内部管理。

实行（弹性、错峰）工作制，每天到岗工作人员不超过单位总人数，落实通风、消毒，食堂要单排或分散就餐，保证上岗人员佩戴口罩。实行错峰上下班等防控责任，上班时间分为*点或*点，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非本公司员工禁止进入。

(七) 加强宣传教育。

围绕疫情防控制定知识培训计划，在***所显著位置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开设宣传专栏，开展相关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三、安全生产措施

（一）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措施要清晰具体、切实可行，明确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要求，明确具体责任人。

（二）彻底排查整治隐患。

非生产性企业应排查用电安全性，正确使用、储存酒精等易燃类防护用品，防火防爆。

（三）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要对员工进行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四）确保主要负责人就位。

复工复产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就位，确保复工复产时能够现场带班。

（五）作出安全生产专门部署

对本年度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计划进行安排，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六）做好提格管理准备。

要制定并落实必要的准备措施，加强检维修和特殊作业安全管控，确保必须开展的特殊作业实施升级管理。

（七）履行告知核查程序。

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冶金、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向所在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区应急管理局核查通过后方可复工复产。

（以上各项内容请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进行补充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具体可参考《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和平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人一览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白楼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刘莹	18522186181
新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程云昀	13212196060
五大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尹洁	18602219910
劝业场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林增辉	15900258425
南市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袁雪	13820640972
南营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赵永安	18522629520

(企业申请复工时提交)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员工健康卡

企业名称：

统计截止日期：2020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人员类别		来自地区	抵津日期	铁路车次号/航班号/长途汽车班次号/自驾车牌号	家人健康状况是否异常	是否与湖北人员有接触	是否有医学隔离史	是否有发热史	现居住地（具体至门牌号）	备注	
				来津/返津	密切接触人员										
1															
2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和平区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承诺书

公司名称：

具体地址（楼宇）：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一、疫情防控措施			
是否建立企业内疫情防控小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设立体温检测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是否为企业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设置废弃口罩专用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疫情防控具体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粘贴消毒标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开展员工防疫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备体温检测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疫情应急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设立来访人员登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疫情复发处置流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能保证全员佩戴口罩办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张贴疫情防控宣传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保障全体员工口罩等防护用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开展全员信息排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备足够量的消毒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湖北返津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备净手皂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滞留疫区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环境卫生是否达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身体健康情况异常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区域是否能够保障良好通风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是否特殊接触史人员	是□ 否□	是否能够实施分散就餐	是□ 否□
是否制定返岗全体员工健康卡	是□ 否□	是否每日能够对空调系统及新风系统进行消毒	是□ 否□
是否建立异地返津员工台账	是□ 否□	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地开展网上办公	是□ 否□
外地返津人员是否居家隔离 14 天	是□ 否□	是否能够开展错峰上下班	是□ 否□
是否每日开展员工本人及其家属体温监测登记	是□ 否□	是否能够保证弹性工作制	是□ 否□
二、安全生产措施			
是否明确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是□ 否□	安全生产责任人是否为企业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已发现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完毕	是□ 否□	复工复产前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到位	是□ 否□
复工前安全隐患排查记录是否完整	是□ 否□	是否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计划，并明确安全生产要求	是□ 否□
特种设备复审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否□	是否对电梯等设备建强检修和升级管理	是□ 否□
是否开展复工前员工的远程安全培训	是□ 否□	是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是□ 否□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是□ 否□	是否设立紧急疏散路线图	是□ 否□

承诺：以上内容均按照企业真实情况填写，没有隐瞒，对于填写内容不存在模棱两可、模糊不清的认识，内容已经检查清楚，无一差错。

企业负责人：

日期：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和平区企业员工健康监测记录表（ 月 日）									
企业名称：									
序号	姓名	体温监测记录		咳嗽症状		其他不适（请注明）	家人健康状况是否异常	是否在岗	
		上午	下午	有	无			是	否
1									
2									
3									
4									
5									
6									
...									
企业负责人签字：									

二、河西区

(一) 河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西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六稳”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津河西政办发〔2020〕1号

各街、局、公司，各委、办及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西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六稳”十六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2月17日

河西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六稳”十六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落实“六稳”，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渡过难关，支持相关企业为战胜疫情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统筹推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扶持资金规模及适用范围

投入资金1亿元以上，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较为直接的区内依法注册纳税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为我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企业和单位，保生产保就业，促进区域经济平稳增长。主要包括第二产业中工业、建筑业，第三产业中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社会服务业等，以及为上述行业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和机构。对为我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企业和单位，不受注册纳税地限制，适当给予奖励。

第二条 租金减免支持

对2020年符合条件的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

鼓励支持商业街区、楼宇运营主体减免租金，对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依照减租规模，根据相关楼宇的年度区域经济综合贡献值予以最高80%的支

持。

第三条 生产经营支持

对持续经营的商超、菜市场、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留区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返还。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我区防疫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根据其区域经济综合贡献值予以一定比例的支持。

第四条 经济运行支持

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密切监测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开展经济预警分析。实施重点企业清单化管理，建立线上联系机制，统筹做好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工作，实现对重点企业和项目运行的实时跟踪、监测，对重点支撑行业、项目、重点板块等逐一列出问题清单，及时解决问题。全力推动受疫情影响较小的企业和项目做好经营。支持企业积极防控疫情、发展生产，对有效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根据其区域经济综合贡献值予以一定比例的支持。加强财政收入预测和库款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疫情期间的财政收入入库工作，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在充分保障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同时，做好“三保”的经费保障。确保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态势。

第五条 要素保障支持

协调国网天津城南供电分公司、天津市自来水集团、天津能源集团和电信运营企业等，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确保水、电、燃气和通讯的稳定保障。落实疫情期间欠费不停电、不停气的公开承诺，对保障城区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民计民生的企业予以重点保障。督促各供热企业，保障供热系统运行稳定。落实援企稳岗、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用工等各项措施，鼓励区内人力资源企业向全市重点缺工企业集中批量输送职工，鼓励驻区职业院校集中批量向重点企业输送毕业生或见习学生。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最长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对参与疫情处置工作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被确诊受到感染或受到事故伤害的，启动工伤认定和联网结算一站式服务，确保及时进行工伤认定和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第六条 税收优惠支持

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天津市税务局各项政策要求,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

第七条 贷款贴息支持

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民计民生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支持。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按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20万元的贴息支持。

第八条 金融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发挥河西区作为全市金融中心的集聚优势,引导和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民计民生且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和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对疫情防控做出贡献的中小企业,特别是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对上述辖区内企业予以新增贷款或对到期的贷款予以续贷或展期,协助企业渡过难关或帮助企业实现平稳发展的,根据金融机构区域经济综合贡献值予以专项资金支持。

第九条 重点项目支持。

做好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跟踪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必需抢险、抢修项目和重要国计民生项目全力做好服务支持,与辖区内其他建设项目主动对接,调查

困难需求。督促各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好我市防控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第一时间对申请开复工建筑工地逐一进行核查，合格一个批准一个。严格监管开复工项目，按照农民工返津后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安排专人管理登记、健康监测及日常防控。

第十条 攻关项目支持

支持辖区内企业积极申报和承担天津市科技局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对专项项目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配套资金支持，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平台建设支持

体现主动作为，对于市商务局认定的网络批发零售自营或第三方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网络综合型平台的建设提升改造项目，根据其区域经济综合贡献值给予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区内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货源组织，确保市场供应。

第十二条 不见面招商支持

充分利用政务网、新媒体等平台，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通过电话、微信、短信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客商、招商顾问、中介机构联络，做到招商项目信息联系畅通。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对新落户的重点项目，通过“7×24 小时”线上服务的方式，积极协助企业应对重点项目的复工需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对项目在落户、立项、开工建设等全过程中提供对接服务，确保产业项目尽快落地。对重点行业企业通过“线上走访”的方式，了解企业近期经营生产动态，为企业提供政策保障和全方位服务。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支持

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 小时内办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因前后置手续交叉不能按时办

结的，严格按照我市相关规定，先开工开建，相关手续后补。全面启动“在线办公模式”，依托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津心办”APP等渠道，充分利用网上办公、远程办公，EMS免费快递审批结果，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不见面”，落实“保安全、能办事”。为与疫情相关审批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全面实行信用承诺审批制，特事特办、马上就办。开通24小时咨询、预约电话，全时段、全方位服务企业、群众。

第十四条 企业防疫支持

按照“战区制、网格化”的原则，加强对全区商务楼宇、商场超市、标准化菜市场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支持。积极筹措防控物资，为重点商务楼宇、商场超市、标准化菜市场和宾馆酒店提供消毒液、测温枪等基本疫情防控物资。同时，为企业提供防疫物资购买渠道，帮助企业缓解防疫需求。督促商务楼宇、商场超市、菜市场严格执行复工开业报备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指导做好返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形成联防联控。鼓励民营企业、楼宇企业推行网上办公、远程办公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第十五条 东西部扶贫支持

根据受援地疫情实际情况，完善《河西区2020年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计划》，加强“两不愁三保障”尤其是卫生医疗建设项目。与甘肃崆峒、庄浪、卓尼三区加强卫生防控沟通联系，共享卫生防疫物资信息渠道。根据受援地需求，先期拨付支援疫情防控资金，其他资金3月底前拨付到位，全力支持受援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十六条 服务支持

建立市、区联动工作机制，集中收集企业开具“不可抗力”证明的需求，协调开通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减少损失。协调海关部门为我区外贸进出口企业做好保姆式服务。

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附则

对国家和我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涉及区级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最大限度支持企业。本措施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措施执行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研究。

河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

（二）关于到驻区银行网点办理业务防止疫情交叉传染的温馨提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来势汹汹，目前正处在上升扩散阶段。驻区各家银行立足岗位特点全方位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为了防止客户到银行办理业务时出现相互交叉感染问题的出现，河西区金融工作局特做出以下几点温馨提示：

一、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企业、居民，尽可能减少到银行网点现场办理业务，可以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柜员机等渠道进行办理。

二、近期是养老金代发业务的集中时段，按照以往规律，前往银行网点领取养老金的客户将出现激增。由于提取养老金客户多为老年人且数量庞大，进而存在较大交叉感染风险。因此，如没有特殊紧急情况，请您暂时不要到银行网点办理养老金提取业务。

三、为了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聚集，前来银行网点办理业务的客户，请听从银行工作人员的引导和安排。接受体温测量，做好出入登记，按照秩序领号并在指定区域内等候，客户之间请保持 1.5 米以上的距离。客户从进入银行大厅直至离开需全程佩戴口罩；因业务办理要求，需要拍照的，可短暂拆掉口罩的除外。

四、各企业、居民前往银行网点办理业务前，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查询一下各网点的营业时间，减少不必要的外出。

以上四点，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

河西区金融工作局

2020 年 2 月 8 日

(三)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津河西新冠防指〔2020〕15号

驻区各企业、区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指导企业严密制定防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分类分批组织企业稳定有序复工复产,现就驻区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复工复产应具备的条件

复工复产的企业须具备以下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有行业特殊要求的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标准执行):

(一)企业复工复产应具备的疫情防控措施

1.组织管理必须到位。要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现场防控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措施,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以及员工组织、防疫培训、疫情应急预案等。

2.排查监测必须到位。要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做好员工信息排查登记,切实掌握每名复工复产员工健康状况。对来自或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要建立台账,要求其居家或集中隔离14天;对仍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要劝其暂缓返岗。开展员工个人和家属体温监测,设立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告知电话并保持畅通,确保能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3.物资配备必须到位。要在办公场地、员工生活区等场所设置体温检测点,并配备符合规定的体温检测设备。准备足够数量的造用口罩,确保每名员工均能按规定佩戴。洗手设施完备,有足量出水顺畅的水龙头,并配备皂液。储备足够的消毒剂并掌握其配制使用方法。

4.环境整治必须到位。要落实环境整治,做好本单位的清洁和环境治理,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工作场所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和员工生活区,要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要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

扇), 确保充分通风透气。要按照《中央空调监测标准》, 对中央空调进行消毒、检查。

5. 应急措施必须到位。要在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中明确应急工作程序, 提前与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对接, 明确收治医院和送诊流程, 确保一旦发现员工出现疑似症状, 能及时送院诊治。要落实单人单间固定场所用于来自疫情严重地区员工或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要发挥医务室作用, 注意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 配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追踪管理; 没有设立医务室的企业确保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6. 内部管理必须到位。制订员工到岗计划, 分批分期、有序安排外地员工返津。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尽可能实行弹性工作制, 分散就餐, 错峰上下班, 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办公和生产组织等各项活动, 降低人员集聚风险。加强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 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出并加强对来访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和登记管理工作。

7. 宣传教育必须到位。要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 在生产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开设宣传专栏, 开展相关知识宣传普及, 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8. 备案管理必须到位。实行复工复产报备制度, 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将疫情防控工作措施报所在区防控指挥部备案, 并经区防控指挥部现场核查通过。

(二) 企业复工复产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1. 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措施要清晰具体、切实可行, 明确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要求。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要聘请专家进行审查把关。

2. 必须彻底排查整治隐患。要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进行全面排查,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确保隐患彻底得到排除, 坚决杜绝超能力、超负荷、赶进度生产。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要对开车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风险进行一次全面的辨识和分析, 特别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罐区的监测预警及安全运行管理, 确保监控设备、报警及连锁设施正常运行。

3.必须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要采用视频会议、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手段对员工进行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并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操作规程、应急能力考核，要做到全员考核合格。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要针对复工复产(开车)重大风险开展一次专项应急演练，部分岗位人员不能按时返岗的，不得随意安排其他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顶岗，特种作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4.必须确保主要负责人就位。复工复产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就位，确保复工复产时能够现场带班。

5.必须作出安全生产专门部署。就新一年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计划进行安排，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6.必须做好提格管理准备。要制定并落实必要的准备措施，加强检维修和特殊作业安全管控，确保必须开展的特殊作业实施升级管理。

7.危化企业必须履行告知核查程序。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冶金、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向所在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区应急管理局核查通过后方可复工复产。

二、分类分批组织复工复产

1.第一类:全力支持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公共服务窗口单位、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九类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

2.第二类:积极稳妥做好央企、国企、军工企业、外资外贸企业、承担国家和我市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企业、为京津冀重点企业服务的上下游配套企业以及国家和市有关部门明确提出尽快复工复产意见的企业。

3.第三类:除前述两类企业外，根据企业复工必要性、人员聚集性、办公安全性，分批统筹安排复工复产。

三、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程序

1.备案告知。满足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在拟复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区防疫指挥部进行报备，并提交防疫主体承诺书、复工备案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安全生产方案、应急预案。受理方式为线上受理，企业将相关材料扫描件打包发至各

职能部门邮箱。工业企业与区科技局联系，联系人张通宇，电话 13821135310，电子邮箱 kew@tjhexi.gov.cn;

商贸流通企业(商场、超市、菜市场等)及三星以下酒店与区商务局联系，联系人王淑贤，电话 13642018855，电子邮箱 jmw@tjhexi.gov.cn;

三星级及以上宾馆、娱乐场所等与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联系人窦子竣，电话 13312102717，电子邮箱 hexiwhj@126.com;

小餐饮、小食杂店、小理发店与区市场监管局联系，联系人仲地，电话 13920026899，电子邮箱 gshj@tjhexi.gov.cn;

重点在建项目与区住房和建设委联系，联系人 张冬，电话 13502182842，电子邮箱 zhiliangzhan@sina.com;

商务楼宇内的各类企业(含全部商业楼宇内的企业，不分行业与类别)与陈塘科技商务区管委会联系，联系人 刘晓轩，电话 13920842730，电子邮箱 ctgwh@tjhexi.gov.cn;

网上预约民宿与区委网信办联系，联系人 刘琳，电话 13114828481，电子邮箱 wxb@tjhexi.gov.cn;

小美容、小洗浴等与公安河西分局联系人 高云海，电话 13820123423，电子邮箱 gaj@tjhexi.gov.cn;

上述分类以外行业的企业，联系区发改委，由区发改委统筹分派给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区发改委联系人李晶，电话 23278805，电子邮箱 jfj@tjhexi.gov.cn;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 郭妙英，电话 23278740，电子邮箱 wsj@tjhexi.gov.cn;

区应急局联系人 刘震，电话 13752375654，电子邮箱 anjj@tjhexi.gov.cn。

2.现场核查。各职能部门自收到企业报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联合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核查，综合研判分析企业是否具备复工复产条件，并将结果告知企业。同时将现场核查情况上报区防控指挥部。

3.加强监管。各职能部门强化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一旦发现出现疫情或不落实企业防控承诺的，第一时间责令停工。

4.失信惩戒。对企业不守承诺，防控不利，经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列入失信记录。

四、强化企业防疫主体责任

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以本企业为网格单元，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将做好企业防疫、员工防护作为生产复工的关键前提和首要条件。

1.企业根据自身业务实际、人员规模、生产经营特点，结合复工人员健康登记表，返岗人员登记表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示例要求，认真履行防疫工作主体责任，建立疫情防控机制，完善企业内部疫情防控措施和管理台账。

各商务楼宇运营单位应担起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详细制定商务楼宇疫情防控方案，负责指导收集审核租户(商户)的备案材料，并向职能部门进行备案告知。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到位。

3.提高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做好上岗前全员防疫培训。严格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接受健康检测，自觉配合做好消毒、治疗、调查和隔离等应急处置措施。

4.履行日报责任。做好每日对返岗员工、已返岗津外员工、疫情高发地区返岗员工数量及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并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五、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心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坚守岗位、主动帮扶，建立重点企业领导干部包保服务机制，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复工复产工作平稳有序。

严密防控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紧盯重大危险源、重点灾害、高危作业等薄弱环节，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齐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工。

六、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服机制

1.成立专业帮扶组。在区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增设经济运行组，由相关分管区级领导担任指挥长，指导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设工业企业服务组、在建项目服务组、商务楼宇服务组、商业服务组、“六小”企业服务组、综合服务组。积极开展暖企行动，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安全有序。

综合组由区发改委牵头，负责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指导、机制建立和相关情况汇总工作；

工业企业服务组由区科技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服务；

在建项目服务组由区住房和建设委牵头，负责在建项目复工复产服务；

商务楼宇组由陈塘管委会牵头，负责商务楼宇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疫情防控期间陈塘科技商务区管委会暂时代行区商务局的楼宇管理服务职能,统筹负责包括复工在内的全区商务楼宇的各项管理与服务)；

商业服务组(商场、超市、菜市场等)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商贸流通企业及宾馆酒店复工复产服务，其中三星级及以上宾馆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网上预约民宿由区委网信办负责；

“六小”单位服务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和公安河西分局共同牵头，依据各自职能分别对接(小餐饮、小食杂店、小理发店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小美容院、小洗浴由公安河西分局负责;小娱乐场所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区卫生健康委参与各组现场核查，负责对职能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按照市防控指挥部要求，指导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应急送诊流程。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复工复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各职能部门进一步细化各行业领域在疫情防控方面的工作措施，确保抓实抓细。

2.实行包保帮扶机制。对重点企业责任到人包保服务，主动了解企业复工计划和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遇到的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运输、资质等相关问题。按照企业内“一人一策”要求，引导企业完成好各项防控措施，科学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分类分批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3.日常报送机制。建立复工复产企业管理台账，每日向区防控指挥部按时上报复工复产企业情况，及时掌握复工人数及复工人员健康状况变化情况。加强信息统计和报送，确保信息畅通。减轻企业负担，数据由各职能部门收集，各单位共享。

4.清单管理机制。对复工复产企业实施分级、分类、分批管理，按照行业类别进一步梳理提出本行业清单，明确复工复产时间节点进度，到岗人员情况，实施清单化管理。

2020年2月18日

三、南开区

(一) 关于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金融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市发改委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联动加大开发性金融对企业复工复产的融资支持力度。

一、适用范围

国家开发银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贷款，用于支持符合国家有关复工复产政策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包括：保障疫情防控、航空运输、交通物流、能源供应、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和建设；受疫情影响需要加大融资支持的外贸企业及“走出去”企业复工复产等。

二、申报途径

请注册在我区且拟申请复工复产专项贷款的企业将企业简介、营业执照、贷款用途、融资需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至邮箱，我委将初审后统一报送至市发改委。

联系电话：27586387

邮箱：nkfgwjz@126.com

南开区发改委

2020年2月19日

(二) 南开区人社局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履行工伤事故24小时报告制度(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标题注明“工伤备案”)。

办理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单位，可通过以下方式申报：1. 通过市人社局官网的社会保险单位网上业务经办大厅申报，同时将申报资料的PDF扫描版发送至区人社局邮箱(nkrsybg@163.com，标题以“工伤认定/鉴定+单位名称+受伤职工姓名+经办人+经办电话”命名)；2.或与我单位电话确认后，将申报资料的纸质版通过EMS寄送。请各单位合理把握申请时限，如遇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即将到期等特殊情况，请及时电话沟通。

收到申报资料(含电子扫描版和纸质版)后48小时内，我们将电话反馈用人单位。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文书，将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请各单位妥善填写工伤认定送达地址确认书。

工伤认定、鉴定申请材料可从公共邮箱下载(nkshbxbk@sina.com，密码：nkrsj123)。

说明：自即日起暂停组织现场鉴定，恢复鉴定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公布。对于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补正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应当自公布恢复鉴定时间后15日内提交补正的纸质材料。

对于提出停工留薪期争议确认或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申请，疫情防控前或疫情防控期间受理申请但未进行现场鉴定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鉴定结论作出之日期间，继续由用人单位向该工伤职工支付停工留薪期待遇。

对于提出伤残等级鉴定申请(含再次鉴定)，疫情防控前或疫情防控期间受理申请但未进行现场鉴定的，在恢复鉴定后鉴定结论为一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其伤残津贴自受理申请次月起，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其中，因停工留薪期满申请伤残等级初次鉴定的工伤职工，确因伤情不能工作的，暂由用人单位支付生活津贴，其标准不低于因病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伤残津贴核定发放到位后，工伤职工应归还用人单位先期支付的生活津贴。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263 号 D 座 506 室，南开区人社局社会保险科收；

联系电话(传真)：022-87875308

邮箱：nkrsybgs@163.com

(三) 南开区人社局失业保险待遇审核

1.申报方式：企业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待遇审核业务。

(1)电子邮件：可将需办理失业保险待遇审核人员相关资料发至南开人社局失业保险专用邮箱：tjnksyk@126.com。主题请填写：XXX 公司审核失业金；

(2)邮寄：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263 号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部 李宏焯收；

(3)上传申请材料或邮寄申请材料后，请电话联系失业保险部，联系电话：87875328。

2.所需资料：

①有效《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退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分区花名册》(津劳登字 8 号表)照片或扫描件、复印件；

②失业保险享受资格审核表照片或扫描件、复印件(可到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表格下载”-“失业保险经办”中下载)；

③企业办事人员姓名+手机号。

3.需注意事项：

(1)办理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必须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含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限)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在原规定时限基础上增加 60 天。

(2)经网上申请可审核最早 2005 年 10 月(含 10 月)之后参加工作人员或 2005 年 10 月(含 10 月)之后享受过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失业保险待遇。2005 年 10 月之前参加工作人员需电话沟通补充材料(需依据个人情况提供本人档案中工龄审定表、核定年限认定材料、工作经历材料等相关材料)。

(3)网上申请失业保险待遇向用人单位反馈的为《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核定表》照片，可作为本人通过“天津人力社保”手机 APP 进行“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的凭据。如需《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核定表》原件的，待疫情结束后预约领取。

(四) 南开区人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根据市人社局整体部署，我局自2020年2月3日恢复日常办公时起，暂停线下窗口现场受理业务，调整为通过邮寄、网络等方式经办，有关业务办理流程介绍详见附件，如有疑问可拨打相关部门联系电话进行咨询，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南开区人社局业务部门通讯录

就业促进科 87875306

社会保险科 87875308（工伤） 87875309（养老）

劳动关系科 87875310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87875315（事业单位人事） 87875312（事业单位工资）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87875316

职业能力建设科 87875320

档案管理部 87875322

人事代理部 87875323

就业服务部 87875325

人才服务部 87875326

人力资源开发部 87875327

失业保险部 87875328

创业指导部 8787533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7875336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87875337

咨询服务电话 87875353

(五)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

全区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我市《关于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企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及时开工，坚决做到通风、消杀、口罩、检测四项措施，为城市正常运行做好保障。

二、其他类企业暂不复工，复工具体时间将提前通知，给企业留出准备时间。

三、对属于关系民计民生必须的“七小”单位，在符合通风、消杀、口罩、检测等必备条件下，方可复工。

四、按照规定符合开工的企业，要对近期外地来津的务工人员第一时间进行登记造册管理，并向经营场所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对外地务工人员（近日来津）和外出返津人员居家隔离 14 天无症状后，方可上岗。

区发改委

2020 年 2 月 3 日

（六）致工业企业的一封告知书

南开区各工业企业：

新年好！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吉祥如意，大展宏图！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天津市已启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一级响应。为了防止疫情扩散，维护南开区工业生产经营秩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天津市委市政府和南开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现就南开区工业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措施告知如下：

一、务必高度重视

全区各工业企业作为疫情综合防控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疫情的严峻复杂性，负责做好本企业内部防控工作统筹部署落实，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企业按照要求，制定本企业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加强上下联动、贯通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做好重点工作

1.坚决执行天津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措施，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的指导，科学、高效、快捷、有序开展工作。

2.加强对本企业湖北籍员工的摸排排查，全面掌握人员信息，对已经返回湖北还未抵津的员工，要及时采取措施联系员工本人，为了防控工作需要，建议其近期不要返回。对近期外地抵津的员工，建议主动居家观察 14 天，并及时向企业所在社区报备，配合做好随访和电话询问，出现健康异常及时报告。

3.认真落实人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文件要求，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落实工作报酬相关规定，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4.密切关注疫情发展趋势，及时向员工宣传应对疫情的知识措施。要求员工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与他人交往保持距离，佩戴口罩，勤洗手；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遮住口鼻；禁止企业任何聚集活动，避免社交活动；加强锻炼，规律作息，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定期消毒；避免接触野生禽畜，蛋类肉类彻底煮熟。

5.密切关注员工身体状况，每天对员工进行体温检测，体温超过 37.3 度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报告。员工近两周内有湖北旅游、工作、居住史，并出现发烧、咳嗽、乏力等症状，请立即拨打 120(免费)进行救治，及时向企业所在社区报告。

南开区商务局将坚决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精神部署，与企业群众一起，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全力打赢这场特殊的战役。

南开区商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四、红桥区

(一)红桥区人社局关于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人社业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各企事业单位，广大办事群众：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社部、市人社局、区委和区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暂停全部线下的就业招聘、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等活动，对于需办理的业务事项，企业和个人可通过网上办理，或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办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办理就失业登记和退工备案业务

(一) 办理招退工登记业务

办理对象：企业

办理方式：

企业可登陆天津市人力社保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hrss.tj.gov.cn>）为招用的职工办理就业登记，办理流程详见；

企业利用人社在线网络平台（网址 <http://rensheonline.i5jie.cn/>）办理就业登记、退工备案以及劳动合同续签等手续,办理流程详见。

(二) 办理失业登记业务

办理对象：个人

办理方式：

个人可通过登录人社在线网络平台（网址 <http://rensheonline.i5jie.cn/>）进行失业登记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个人还可通过电话、公共电子邮箱等方式，向所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申请，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电话详见。接到个人申请后，经与金保二期就业和参保信息进行数据对比后，将登记结果及时电话反馈给申请人。

二、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业务

办理对象：个人

办理方式：实行承诺制办理。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或社区工作站可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受理个人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通过数据对比、电话访谈等形式进行调查核实，审核认定结果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反馈申请人。

三、办理职业介绍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等各类现场职业介绍服务活动。企业可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形式告知企业用工需求信息，然后通过网站或“天津市红桥区职业介绍所”公众号等渠道集中发布，为广大求职者和企业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四、办理就业补贴资金申领业务

对各类企业和个人的就业见习补贴、创业房租补贴、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等补贴申请，可通过电子邮箱、微信、邮寄等形式受理，审核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告知结果，并按时拨付补贴资金。对就业见习基地、大学生孵化基地以及各项补贴资金日常监管等需入户走访或现场核实的工作，及时与相关用人单位和创业企业进行对接联系，通过电话问询、微信视频、大数据对比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邮箱：hqzjss@163.com

邮寄地址：天津市红桥区育苗路6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创业管理科309室。

五、办理失业保险业务（企业）

办理对象：企业

办理方式：

（一）办理失业保险待遇审核业务

企业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真、邮寄等方式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待遇审核业务，邮箱主题请填写：XXX公司审核失业金。业务经办在接收到材料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进行反馈。

申报所需资料：

1、有效《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退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分区花名册》（津

劳登字 8 号表) 照片或扫描件、复印件;

2、企业及本人审核失业保险金个人情况说明书照片或扫描件、复印件; 3、企业办事人员姓名+手机号。

邮箱: hqsybx@163.com

邮寄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育苗路 6 号, 红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科 203 室。

注意事项:

1、办理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必须在终止解除之日起 60 日内(疫情防控期间依文件可延长)完成退工备案并社险减员后操作。

2、目前,经网上申请仅能审核 2005 年 10 月(含 10 月)之后参加工作的人员或 2005 年 10 月(含 10 月)之后享受过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2005 年 10 月之前参加工作的人员需拨打联系电话沟通补充材料(需依据个人情况提供本人档案中工龄审定表、核定年限认定材料、工作经历材料等相关材料)。

3、网上申请失业保险待遇向用人单位反馈的为《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核定表》照片,可作为本人通过“天津人社保手机 APP”进行“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的凭据。如需《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核定表》原件、《就业创业证》加盖缴费年限章提前告知,按要求前来领取或发送 EMS。

4、请在发送邮件或寄送快递后及时拨打电话告知失业保险科。

(二) 办理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补贴业务

申报所需资料:

1、申请表扫描件或照片(学历、技能、职称补贴还需上传证书、身份证、工行卡扫描件或照片)

邮箱: hqsybx@163.com

邮寄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育苗路 6 号, 红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科 203 室。

六、办理失业保险业务（个人）

办理对象：个人

办理方式：

（一）办理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业务

经审核符合享受失业保险金条件人员可通过“天津人社保手机 APP”进行失业保险金的申领。

注意事项：

- 1、首次申领必须在终止解除劳动关系 60 日内，进行失业登记后，方可进行。
- 2、在天津人社保手机 APP 上进行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仅可以在每月 5-25 日进行，其余时间不能办理。
- 3、在天津人社保手机 APP 上进行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仅可以选择失业保险金核定的区县相关街道。
- 4、在天津人社保手机 APP 上进行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请自行准备软件指定银行的银行卡一张，用于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二）办理失业保险金按月申领业务

对不使用手机 APP 进行失业保险金申领的人员。可采取街道工作人员电话与本人沟通确认，工作人员在签字本上注明沟通时间或本人站办事大厅外摄像头下确认本人，街道工作人员在签字本上注明签字时间等方式进行。《就业创业证》容后补缺。

注意事项：

- 1、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操作视为自动放弃，按照相关规定停发当月失业保险待遇。

（三）办理失业保险金封存业务

领取失业金期间实现就业的，失业人员可以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将相关资料发送至红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邮箱（hqsybx@163.com）或办理每月失业保险金申领的街道以微信、邮箱方式进行失业保险金封存，邮箱主题请填写：张 XX 封存失业保险金，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及时拨打区失业保

险科或街道电话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办理封存手续。

申报所需资料：

- 1、新签订的劳动合同双方信息页、合同起始时间页、盖有公章和就业人员签字页照片或扫描件；
- 2、本人停发失业保险金承诺书照片或扫描件。

注意事项：

- 1、每月 26 日至次月 14 日（遇节假日提前）可办理失业保险医疗待遇减少。因需人社局及社险同时操作一般为 2-3 个工作日完成。
- 2、如需登记《就业创业证》相应记录请提前告知，并按要求到失业保险金申领街道办理。

七、办理工伤认定及工伤鉴定业务

（一）疫情防控期间，如无特殊情况，可以采取邮寄报送材料的形式，邮寄方式建议采用中国邮政 EMS 快递。

邮寄地址：天津市红桥区育苗路 6 号，天津市红桥区人力社保局养老和工伤保险科 302 室。

注意事项：请各单位合理把握申请时限。

八、办理人事档案相关业务

（一）办理档案查询业务

（二）办理个人存档档案转出业务

1、通过本人电子邮箱将①商调函、提档函照片②身份证照片（正反面）、③个人提档承诺书发送至红桥档案中心电子邮箱：hqdanganzhongxin@163.com，邮箱主题请填写：XXX（姓名）个人提档，提档人联系电话：xxxx。

2、工作人员收到电子邮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人事档案通过机要或 EMS 邮寄至个人提档承诺书中注明的地址，同时将 EMS 运单号发送至本人电子邮箱。

（三）办理档案转入业务

1、办理个人档案转入业务

疫情防控期间，红桥区档案中心暂停受理个人档案转入手续，急需存档人员可电话咨询办理方式。

2、办理企业退档业务

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办理企业退档相关事宜，企业办理退工后，可以出具延迟退档说明，在疫情过后办理退档手续。

九、办理三类大学生企业和各类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企业补贴业务

办理对象：企业

办理方式：

采用电子材料申报补贴，各企业缴纳2月份社保后，将新增人员材料和2月份补贴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进行拍照，分为两个压缩包（邮箱主题请填写：企业全称+新增人员、企业全称+2月补贴材料），电子邮件主题为企业全称，发送至补贴审批邮箱（hqchuangye6665@163.com），科室工作人员收到申报材料后依次完成补贴审批手续。

根据疫情防控进展，如3月疫情解除，3月份补贴材料按照之前的要求申报；同时将2月份纸质版补贴材料补齐，如3月疫情尚未解除，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办理集体户口首页业务

办理对象：个人

办理方式：

（一）申请人可通过本人电子邮箱将①户口页本人页照片、②身份证照片（正反面）、③注明办理用途和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发送至红桥人才电子邮箱：rencai56789@126.com，邮箱主题请填写：XXX（姓名）领取集体户口首页。

（二）工作人员收到电子邮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集体户口首页进行扫描并注明用途后发送至申请人电子邮箱，可自行打印。

十一、办理劳动仲裁相关业务

（一）除公告开庭的案件外，本委原定于1月31日至2月8日（农历正月初七至十五）的庭审全部改期，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但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

人均要求不改期的除外。上述期间公告开庭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需，可申请延期开庭审理，本委经审查后可予以准许。

(二) 拟近期到本委申请仲裁的，建议申请人尽量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立案申请，立案材料包括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注册信息等。本委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法确定是否受理，具体开庭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决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可以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tj.gov.cn> 下载。

邮寄地址为：天津市红桥区育苗路六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收

(三) 为减少人员聚集，本委将优先采取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其他程序性及结案性的仲裁文书。送达地址以当事人及代理人提供的送达信息为准。请相关人员保持电话畅通，注意查收。

十二、办理劳动保障维权咨询业务

特别提示：在防控期间，红桥区人社局取消线下办理各企事业单位的人社业务，请依据上述办理方式办理，有问题请拨打相关咨询电话。

天津市红桥区人社局

2020年2月1日

(二)红桥区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1月24日,天津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部署,现对疫情防控期办税缴费工作提示如下:

一、根据《天津市关于暂停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的通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在防治病毒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精神,为阻断疫情传播,我局办税服务厅(芥园道8号)、行政许可中心办税窗口(正融大厦2楼)、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天鸿大厦A座8楼)自2020年2月3日起暂停窗口现场办理业务,具体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告,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请在截止日期前办理申报事宜。

三、为了防控疫情传播,保护您的健康,请您最大限度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24小时自助办税机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税缴费,以降低疫情风险,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主要方式方法详见我局微信公众号。



四、如果您有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特殊事项,请先通过我局办税服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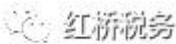
务厅公布的对外联系电话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前预约,我局办税服务厅将分批错峰办理。办理时请您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接受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否则将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请予理解和配合。

五、如果您需要预约和咨询涉税(费)问题,请您在工作日拨打我局对外联系电话或天津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咨询。

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对外公开电话

序号	部门名称	电话号码	用途
1	红桥区税务局	022-86524672	政府信息公开、税务部门联系电话
2	红桥区税务局	022-87728159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
3	红桥区税务局	022-87726110	个人所得税政策咨询
4	红桥区税务局	022-86524681	税务干部违纪举报
5	红桥区税务局	022-87726119	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6	红桥区税务局	022-87731318	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疫情防控时期网上办税咨询、预约电话

序号	部门名称	电话号码	用途
1	红桥区税务局	022-87726119 022-87726638 022-87726200 022-87726338 022-87728159	集中受理全区纳税人网上办税咨询、预约服务
2	第二税务所	022-86524638 022-86524639	所辖重点税源纳税咨询
3	西沽税务所	022-86524688 022-86524664	所辖西沽街纳税咨询
4	丁字沽税务所	022-86524645	所辖丁字沽街、双环邨街纳税咨询
5	西于庄税务所	022-87726609	所辖西于庄街纳税咨询
6	铃铛阁税务所	022-87722573	所辖铃铛阁街纳税咨询
7	三条石税务所	022-87726506	所辖三条石街、咸阳北路街纳税咨询
8	芥园道税务所	022-27573250	所辖芥园道街、大胡同街纳税咨询
9	邵公庄税务所	022-27570820	所辖邵公庄街、和苑街纳税咨询
10	第三税务所	022-87731318	所辖全区个体户纳税咨询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我局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携手同心，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打赢保卫全民健康的重大战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五、北辰区

(一) 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复产复工安全提示

在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形势下，全区企业要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众志成城抗疫情，齐心协力抓安全，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企业生产健康发展。

一、复工要求

1.组织管理。建立健全的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各企业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成立由负责人牵头的现场防控小组，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健康检查制度、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并报送属地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环境整治。各企业在复工之前要落实环境整治，做好本单位的清洁和环境治理，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工作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充分通风透气。

3.配备防控物资。在施工作业区、生活区设置体温检测点，并配备符合规定的体温检测设备。准备足够数量的医用口罩，确保每一名进场作业人员均能按规定佩戴。储备足够的消毒剂并掌握其配制使用方法。

4.落实应急处置措施。一旦发现从业人员出现疑似症状，要确保及时送院诊治。落实单人单间固定场所用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或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

二、复工后采取的防控措施

1.做好职工信息登记。复工后要做好职工信息登记工作，加强疫区返回人员管理。建议工业企业中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推迟返津和复工，如已返津或在津人员接触过发热呼吸道症状病例的人员，要求其居家或集中隔离 14 天，对其进行每天两次健康随访，隔离期满方可复工。

2.落实日常隔离。单位原则上不安排集体住宿，如果有条件建议每人单间居住并配有独立卫生间。

3.开展健康监测。员工每日上班前要在家进行体温监测，如体温超过 37 度，则及时报告单位部门负责人员，居家隔离。并在需要时到就近发热门诊排查，外出就诊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加强门卫管理，安排保安及专人对所有上班职工及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现异常后立即按规定程序处理，不得进入单位内部。全体人员工作期间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不少于每天两次的体温检测并登记，登记内容与《天津市农民工春节假期返津后疫情防控措施》基本相同。

4.强化日常管理及消毒通风。在保障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采取倒班生产，减少人员数量。同时做好企业内密闭场所的通风。做好生产场所每天不少于两次的定时消毒。建议每日派专人对公共区域（如卫生间、盥洗池、楼道及其他封闭空间）进行预防性消毒。重点卫生间、盥洗池、垃圾收集点等处。派专人对每日剩菜剩饭及一次性餐具等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扫及消毒。

5.减少集体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密闭空间的聚集性活动，减少 10 人以上会议。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办公和生产组织等各项活动。建议个人单独用餐，减少集体用餐，如集体用餐鼓励分批次进行，用餐人员之间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并减少交谈。食堂人员重点加强健康监测，食堂餐厅加强日常消毒与通风。空调工作场所应调节足够的新风分配量，并每周对新风房、过滤网等进行清洁、消毒二次以上。

6.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对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重要意义的认识和防控意识，了解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预防措施，开展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三、复工安全防范注意事项

- 1、制定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检查方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2、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3、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对新招录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4、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电工、电气焊等特

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

5、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佩戴使用；

6、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物资齐全有效；

8、落实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动火等高危作业审批管理制度；

9、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专项作业方案；

10、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并验收合格，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复产复工。

(二) 北辰区司法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区、镇街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现场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

按照《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群众安全健康和法律服务需求。北辰区司法局对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3日起，暂停区、镇街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二、群众可以通过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登录12348天津法网、下载天津掌上12348小程序等热线、网络平台方式获得法律咨询服务。

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12348天津法网网址：<https://tj.12348.gov.cn>

北辰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电话：022-26814848

辰信公证处咨询电话：022-26397926

暂停区、镇街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现场法律服务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窗口现场服务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2020年2月2日

六、静海区

工业企业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

建议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科学有效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工作。

一、职业人群的监测与管理

1. 做好公司员工休假期间的生活情况统计，了解其是否离津及前往地点，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

2. 督促从疫情重点地区返津员工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不要随便外出，做好自我身体状况观察，无不适症状后再进入企业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3. 做好企业员工的健康监测，由专人负责对每位入厂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有班车的企业，应在上班车前进行测量，发热症状者禁止乘坐班车或进入厂区。除测量体温外，还应关注员工其他健康状况，如消化系统症状(轻度纳差、乏力、精神差、恶心呕吐、腹泻等)、神经系统症状(头痛)、心血管系统症状(心慌、胸闷等)、眼科症状(结膜炎)和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

4. 测温人员应确保自身健康状况处于良好状态，并在测量过程中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应对每位员工上岗前使用水银温度计和快速测温仪(如测温枪)进行体温测量并记录，应对使用的快速测温仪进行温度修正，以腋下体温达 37.3℃ 为有发热症状。

5. 对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员工，发放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或 N95 防护口罩，并安置到指定的发热门诊就医(天津市发热门诊可关注“健康天津”公众号之“[必看]什么情况下要去发热门诊？天津 47 家发热门诊 24 小时应诊”)，同时应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指导意见，有必要的情况下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6. 应为所有员工配备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外科口罩每 4 小时更换一次；N95 口罩佩戴周期可详询供应商，原则上不接触粉尘且口罩没有物理性损坏的情况下，每天佩戴 8 小时不宜超过 3 天；接触粉尘时应根据粉尘的接触种类和接触

浓度，佩戴时间可有不同，最长佩戴时间不应超过 1 个工作班，当口罩发生损坏或变形时应立即更换。

7. 加强员工正确佩戴防护口罩培训与管理，建议使用头带式口罩。佩戴方法为面向口罩无鼻夹的一面，使鼻夹位于口罩上方，用手托住口罩固定在面部，将口罩抵住下巴；将上方头带拉过头顶，置于头顶上方，将下方头带拉过头顶，置于颈后耳朵下方；将双手手指置于金属鼻夹中部，一边向内按压一边顺着鼻夹向两侧移动指尖，直至将鼻夹完全按压成鼻梁形状为止，单手捏口罩鼻夹会影响口罩的密合性，请用双手；应进行口罩与脸部的密合性检查(用双手罩住口罩，避免影响口罩在脸上的位置，如口罩无呼气阀，快速呼气；如口罩带呼气阀，快速吸气；如空气从鼻梁处泄漏，重新调整鼻夹，如空气从口罩边缘泄漏，应重新调整头带；如没有感觉泄漏，即为佩戴正确)。

二、工作环境的卫生与管理

1. 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做好通风换气，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 停止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开空调时，应同时开排气扇。

3. 地面、桌椅、工作台、电梯等公共区域或物体表面应进行定期消毒，丢弃的口罩应放置到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定时清理，清理前应进行消毒处理。

4. 集体用餐的企业，应注意食物安全与卫生，并加强对餐具的消毒及管理。

5. 各个场所应设置洗手设施、肥皂、抹手纸或干手机，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 70-80%的酒精搓手液，员工双手没有明显污垢时可使用酒精消毒。

三、日常的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

1.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控知识。

2.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避免触摸眼睛、口和鼻。
(详见本公众号之“洗手，让生活更美好”)

3. 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身体抵抗力及实践健康生活方式，包括合理膳

食、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及充足睡眠等。(详见本公众号之“合理营养，提高免疫力，健康过春节”)

4.打喷嚏或咳嗽时应用纸巾或衣袖或屈肘掩盖口鼻。不要随地吐痰或乱抛垃圾。

七、东丽区

(一)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发展 做好“六稳”工作的政策意见

东丽政发〔2020〕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的政策意见（简称“支持企业十条”）。

一、强化信贷服务支持。积极推动国家和天津市关于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政策的落实，有效监督银行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不当行为。对于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延长还款期限，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二、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开通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企业反映的信贷需求快速响应，主动向企业倾斜信贷资源，适当提高税务贷、科创贷、雏鹰贷、瞪羚贷等信用贷款的融资额度，降低贷款利率，利用线上审批等方式快速审批，做到应贷、尽贷、快贷，确保防疫期间企业正常运转。（责任单位：区金融局、区科技局）

三、积极开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业务。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鼓励区属担保机构加大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适当降低反担保要求，给予其担保费用减半或免除的支持。鼓励区属融资租赁公司与企业开展租赁业务时，维持现有优惠利率和新增融资投放。（责任单位：东方财信、区金融局）

四、加大财政补助。对疫情期间圆满完成保供任务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超市，给予每天每平方米0.2元的补助，补助期限为2个月，用于入住商户租赁费用的减免。同时对在我区注册、生产和经营疫情防控和治疗相关产品的企

业，疫情结束后的过剩产量，符合行业标准的，经政府采购认定，继续收储并优先列入政府采购对象，有序纳入政府战略储备重点产品名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五、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依法申请延期申报，可延期三个月；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可延期三个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六、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疫情期间企业新招录人员并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新招录人员签定并履行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一人就业给予1200元的补贴。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不超过6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七、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由区政府与各能源部门协商沟通对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电、气、水、通信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工信局）

八、鼓励科技企业技术攻关。对参与市级及以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防治科技重大专项并立项的企业，按要求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并在产学研合作、研发投入补贴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及时发放新认定和重新认定并符合要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九、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载体，在年度考核评价中给予加分奖励，综合考核结果前三名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十、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无人审批超市、移动端APP”等不见面审批服务方式办理，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实行 24 小时预约审批服务；开辟办事绿色通道，对重大、民计民生、疫情防控等项目，通过服务专区立即办、承诺审批马上办，对疫情防控项目先开工开建后补手续优先办，确保事项办理一路畅通。（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相关委办局）

国家、天津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我区遵照执行，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补贴。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至疫情结束后顺延 3 个月。

2020 年 2 月 11 日

（二）国资委法律顾问工作经验做法

为落实《中共东丽区委办公室、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丽区法律顾问工作相关制度的通知》（津丽党办〔2018〕29号）要求，根据《东丽区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我委精心组织，统筹推进，区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一、经验做法

1、准确把握形势变化，创新法律服务方式

以近期东丽区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为例，该项目系国有企业反向混改的典型案列，相比传统的混改方式不同，由于民营企业存在经营管理不规范、决策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国资入股后，面对双方经营管理理念的巨大差异，如何避免经营管理僵局，实现国有投资人的有效监管，该等问题亟待解决。

本年度，该所从自身参与、接触、了解到的项目出发，结合实践中的典型案列向我委提出了国有企业改革的研究课题，就目前国有企业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新难点、新路径等进行分析研究，通过律师专业的分析，揭示风险、提出解决方案及建议，进而对我委在国资监管方面有所帮助。

2、严把项目风险关，为重大项目保驾护航

本年度，该所为我委下属国有企业向我委上报的多个产权转让项目出具法律意见，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审查，该所发现，该等项目的风险主要集中在受让方的确定以及审计、评估等前置程序的把握。该所接到我委委托后，立刻就上述风险进行了揭示并提出了解决方案及完善建议。

二、下一步打算

- （一）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 （二）完善法律顾问考核机制。
- （三）完善法律顾问经费保障。

(三)区人社局社保东丽分中心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医保局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促进就业工作举措

津丽人社局发〔2020〕3号

为坚决贯彻中央、市、区委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落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要求，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帮扶企业应对疫情，解决复工复产用工需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措施如下：

一、切实减负，减少企业经济压力

1.阶段性免减缓社保缴费。一是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2020年2月至6月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二是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减半征收2020年2月至4月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以及2月至6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三是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内，可以缓缴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五项社会保险。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责任部门：社险东丽分中心、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2.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企业，裁员率由低于3.5%放宽至低于5.5%。其中，对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20%。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稳岗返还范围，由企业自有员工扩大至劳务派遣人员。积极与市处对接，及时掌握企业类别信息名录，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对中小微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实施一键申报，特别是对市处公布的防疫物资生产保障、复工复产等重点企业，实施“免申报、主动付”。（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支持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工代训。我区企业利用返岗前停工、外地职工

返岗后隔离和职工业余时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长 3 个月。（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4.给予企业返岗复工包车费补贴。我区企业通过包车、拼车接回外省市农民工的，3月20日前，按照包车拼车费用的60%给予企业补助，3月21日起，按照包车拼车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每人300元。（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5.暂缓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全市统一要求，2020年暂不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二、缓解缺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1.多渠道开展职介服务。一是充分利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切实做好就业服务。二是对重点用工企业，安排专人对接，线上线下联动，全方位加强职介服务。三是对接受援地区、天津周边地区、职业院校，主动报送用工信息，动员各方人员对接岗位。四是动员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多渠道、多方位保障企业用工。五是鼓励发动我区人员就业，将我区企业用工信息定期报送各社区和老村台，动员社区及农村人员应聘。六是发挥网络平台作用，利用局公众号等网络招聘平台，对接北方人才等机构网络招聘平台发布信息，不断扩大招聘范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2.给予线上招聘补贴。支持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根据招聘会规模给予每场最高2万元补贴。对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免费服务，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成功就业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鼓励企业招用农民工。企业新招用农民工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最高补贴20万元。（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三、鼓励吸纳，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我区中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的，给予最长3年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给予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毕业2年内的我区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给予最长2年社保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增加应届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我区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对应届高校毕业生设置工作经历限制，增加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积极争取增加“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增加招募岗位数量。（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4.完善高校就业保障机制。毕业生办理各类报到证手续暂定延长至2020年9月1日。毕业生就业派遣服务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不见面办理。加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少数民族等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帮扶，“一人一策”精准推荐就业岗位。（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5.给予创业支持。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最高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给予全额贴息，贷款期限最长3年。对大学生租房创业的，给予每月最高2500元房租补贴。对首次返乡入乡创业的大学生、农民工，给予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四、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一是借助媒体力量宣传相关政策。在学习强国、今日东丽、东丽在线网站等媒体刊登相关政策信息，通过各自单位网站和公众号进行转载，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和《市人社局等七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2号）文件及本措施，增加企业

知晓率，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二是深入社区、企业上门送政策。深入我区 93 个社区和人员密集场所，张贴相关政策信息，深入服务企业，为企业送去复工复产“明白纸”和政策包，面对面帮助企业掌握政策。（责任部门：区人社局、社险东丽分中心、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五、加强协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一是定期举办联席会议，通过交流、推广、总结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发挥会议协调联动的功能作用。二是各部门之间互通信息,建立工作台帐,将全区应享受企业信息纳入统一管理。三是全面建立“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根据返岗需求组织农民工成规模、成批次“点对点”安全有序返岗，做好交接工作。返岗农民工抵达后，组织相关街道、园区及时对接企业，接收农民工入厂，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社险东丽分中心、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医保局）

本措施所涉及政策除有明确时限规定外，有效期均至疫情结束时止。

2020 年 3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八、西青区

(一)西青开发区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怎么做?“七问七答”为您解答!

企业家朋友们:

当前,全国各地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我市也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随着春节后企业陆续准备复工,越来越多企业咨询“防控工作怎么做?”。按照目前疫情情况和有关文件要求,特整理制作本专题。

1、对于节后复工时间,有什么规定吗?

按照《关于天津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天津市区域内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之外,其他类企业暂不复工。

2、对于节后复工有什么要求?

按照市防控指挥部下发的《春节假期结束后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综合防控强化措施》及其附件《天津市农民工春节假期返津后疫情防控措施》《天津市工业企业复工生产后疫情防控措施》的要求,严格落实消毒、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监控重点人群、配备防控物资等工作,满足复工条件后企业方可复工。

3、不满足复工条件强行复工、瞒报晚报疫情相关情况有什么后果?

后果很严重!

“新冠肺炎”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违反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引起甲类或者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对企业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我公司外省市员工返津、本地员工返工有什么要求？

按照《春节假期结束后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综合防控强化措施》，建议工业企业中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推迟返津和复工，如已返津或在津人员接触过发热呼吸道症状病例的人员，要求其居家或集中隔离 14 天，对其进行每天两次健康随访。若有已返津湖北省人员要进行 14 天的隔离健康观察、限制外出，其他疫情较严重地区返津人员进行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隔离期满方可复工。企业要全面掌握复工人员信息，疫情相关情况要立即报告西青开发区管委会。

5、我公司需要做哪些复工准备工作？

要求各企业复工前制定完善应对疫情的应急预案，储备好相关防疫物资，积极应对疫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①加强门卫管理，安排保安及专人对所有上班职工及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现异常后立即按规定程序处理，不得进入单位内部。

②全体人员工作期间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不少于每天两次的体温检测并登记。

③在保障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采取倒班生产，减少人员数量。

④做好企业内密闭场所的通风。做好生产场所每天不少于两次的定时消毒。

⑤减少集体聚集性活动，建议个人单独用餐，减少集体用餐。

6、我公司购买不到复工所需的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怎么办？

各企业应在复工前自行筹备解决好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为解决区内企业防疫物资紧缺的问题，西青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各种渠道协助企业购买储备了一批物资，已通过区内企业高管微信群登记需求情况，并组织发放。

7、我公司员工住宿怎么解决？

已租赁西青开发区管委会及下属公司管理的蓝白领公寓、世纪公寓、汇智中心等公寓的企业员工，按照各类防疫要求，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入住。

（二）关于西青区政务服务中心（北区）实行“网上办理”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区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全市统一要求，从即日起，西青区政务服务中心（北区）暂时关闭政务服务事项的现场办理，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现场办理的恢复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身份证申领等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在大厅单独设置具备良好通风条件的服务专区，用于临时接待现场办事群众，专区内安排服务人员现场接待，服务人员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装备并做好现场消毒。

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操作方法见网站首页使用指南）、“企业开办一窗通”<http://qydj.scjg.tj.gov.cn/yctReg/index.html>等网站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业务问题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首问咨询电话：

不动产：27913445

人口中心：27936852

市容环保：27399807

公安刻章：27949815

租赁备案：27915227

住房保障：27916803

房屋交易：27929495

工程报装：27392128

消防验收：27921831

公证事项：27391913

房产涉税：27920107

招标办：27941227、27933089

出入境：24458825、24459007

建交中心：27393281、27390113

医保中心：27922689、23831877

规划国土：27392075、27398157

投资立项：27949822、27949806

质安支队：27949835、27398057

政府采购：27937066、27921920

人力社保：27931831、27393616

涉税事项：27949833、27949839

市场监管：27949831、27949817、27949825

社保中心：27393099、27394237、27392245、27912927、27394187

社会事务：27910640、27397697、27396773、27911427、27398132、27396793

西青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三）关于西青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区）实行“网上办理”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区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全市统一要求，从即日起，西青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区）暂时关闭政务服务事项的现场办理，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现场办理的恢复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广大市民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操作方法见网站首页使用指南）、“企业开办一窗通”<http://qydj.scjg.tj.gov.cn/yctReg/index.html>等网站办理业务。业务问题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首问咨询电话：

- 公安刻章：86431290
- 涉税事项：86431256
- 投资立项：86431291
- 人力社保：23970851
- 人才中心：23971255
- 社保中心：83963309
- 海河英才：86431061
- 工程报装：86431028
- 人保财险：23971020
- 市场监管：83961933、23971556
- 社会事务：86431268、86431257

西青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四）西青区发展改革委落实阶段性降低电价政策助企业复工复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要求，我市采取阶段性降低电价政策。

一、阶段性降低部分用户电价水平。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对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价格政策措施。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在计收上述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严格落实国家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一是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二是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及时传导国家降价红利。各转供电经营者电费水平降低后，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我市转供电价格政策，将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增加终端用户获得感。电网企业应根据国家统一规定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通过电费收缴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妥善做好电费结算工作。各街镇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及时将阶段性降价政策传递到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单位，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区发展改革委积极配合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降价政策解读和监督检查。

2020年2月25日

九、蓟州区

(一) 开发区疫情防控阶段性总结和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天津市政府启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后，开发区管委会积极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精神，强化领导，上下联动，严密防控、严防死守，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基本情况

园区共有 8 家企业春节未停工，其中，开发区给排水所、上仓供水站、天沧水务污水厂、压缩天然气、奥德燃气 5 家市政服务企业，春节期间一直提供供水、供气服务，中玻、博菲德、北旭 3 家工业企业由于特殊的生产工艺，始终保持生产。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三个必需”要求，九州大地、虎豹酱油等 6 家企业开始复工。以上 14 家企业已全部落实封闭管理措施。截至目前，园区未发现湖北籍人员返蓟复工，其他外籍人员返蓟 230 人，全部严格要求企业做好自查自控，专人盯守。

二、主要做法

1.行动迅速，靠前指挥。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园区管委会反映迅速，第一时间行动，1月23日开始，每天研究部署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并快速对园区湖北武汉人员进行全面摸排。26日上班后，立即成立园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其他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下设外籍人员排查、防控告知、疫情控制、协调保障、内部防控、物资供应、综合宣传七个小组，制定“开发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增强合力，全面启动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2.广泛响应，全面摸排。疫情防控不仅是园区党委的事，更是一场全民阻击战。开发区系统内干部职工全员参与，广泛响应，人人身上有责任，对园区 289 家企业，包括 28 家在建项目、32 家个体商户、136 家生产企业和 93 家承租企业，以及管委会办公区和 4 个居住区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无一遗漏，全方位开展排查防控。通过排查了解，园区共有 165 家企业涉及外籍人员，总人数 3109 人，主要分布河北、河南、甘肃、吉林等 28 个省市。其中湖北籍员工 156 人，企业 22 家，已全部建立台账。

3.严格把关，狠抓防控。严把入口关，是疫情防控的关键。一是严把企业生产区。对 289 家企业除符合“三个必需”要求之外，其他类企业暂缓复工。同时，制定了企业复工报批制度。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复工前报园区管委会审批，提供企业职工姓名、户籍、身体状况、有无湖北人员接触史等详细材料，同时严格要求企业落实厂区封闭、消毒、出入人员、车辆登记、体温检测等各项防控措施。二是严把返蓟人员管控。湖北籍人员一律禁止返蓟，对于其他外籍人员返蓟，园区立即压实企业责任，自行安排隔离场所，自主隔离 14 天，专人 24 小时监护，每天体温监测，居住地定时消毒，每天将身体状况报园区管委会，无情况方可到岗。三是严把工作、生活集中区。管委会办公区和群众居住区，来客来访每天登记，进行体温测量，所有人员佩戴口罩，定时消毒，减少集中会议，取消集中用餐，防止大量人员集聚。

4.强化宣传，营造战区氛围。牢牢占据宣传主阵地，利用党建办公众号、企业工会微信群、职工微信群等信息化媒介，主动做好思想引领、凝聚共识、解疑释惑工作，及时转发市委、区委有关疫情发布信息，宣传疫情防控措施，推广普及防控知识，累计发布相关信息 60 余条。积极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小“喇叭”广播、流动宣传车，印发宣传册，利用电子屏、横幅制发宣传口号 100 余条。在企业生产区、项目施工区、员工和群众居住区和个体商户区张贴告知书、发放警示通知和明白纸 1000 余份，大力宣传“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疫情防控理念，增强自我防护和健康管理意识。

三、存在问题

天津市政府启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以来，园区管委会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迅速打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园区“指战员”立即响应，全部到位，克服种种困难，团结协作，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圆满的完成了园区疫情排查防控阶段性工作任务，为疫情防控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随着园区复工企业不断增多，复岗人员不断流动，开发区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将更加艰巨。

四、下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将转入重点布控阶段，我们要精准施策，严防死守，全力以赴抓好各项防控工作落实，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维护蓟州区稳定大局。

1.强化组织领导，全力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强化园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力度，加强一线指挥作战能力，全天候做好战时准备。早例会，每天上午八点半，牵头副主任与各工作组组长召开疫情防控工作组会议，沟通信息，研判情况，安排部署工作任务。每天下午两点半，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汇报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不足，调优作战体系，不断提升园区指挥作战能力。每天晚上七点前，指挥部结合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对各工作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办推动，完善防控举措，安排防控任务，确保各项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2.强化联防联控，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举措。充分发挥“五位一体”网格化作战体系，以网格片区为单位，实行“片区制、网格包”管理机制。发挥全体网格员机动作战能力，实时监控企业，每天对包保企业外籍人员返蓟情况进行排查更新，完善企业复工时间、返蓟人员姓名、详细户籍、联系电话、工作职位、抵蓟时间、交通方式、途径地区、身体状况、监控措施、是否专人24小时监管、是否与湖北人员接触等各项企业基本信息，做到全部信息底数清、情况实，为指挥部制定“作战计划”奠定数据基础。发挥三级网格长中坚骨干力量，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对指挥部下达的“作战”任务，做到亲自安排、亲自过问、亲自盯办，对所辖网格员所报情况，严格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各项数据准确详实。发挥指挥部工作组联合作战能力。细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加大排查力度，抓好警示告知，做好内部防控，保证物资供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重点布控，团结协作，统筹推进，确保每项疫情防控工作任务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3.加强重点布控，狠抓复工企业疫情防控。狠抓复工企业疫情防控重点环节，科学研判，准确把握，采取强有力措施，齐心协力，严防死守。对符合“三个必需”要求的复工企业，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实行日检查制度，每天深入企业一线，实时监督监控，严格落实企业封闭管理，加大企业自查自控，确保企

业做到六个到位。一是防控体系到位。企业全部建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经理级领导任组长，管理人员分级负责，制定企业自查自控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体系。二是监测机制到位。企业进出车辆、人员全部登记，进出人员全部佩戴口罩，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强化健康防护。三是定时消毒到位。企业配备完善的消毒设施，进入车辆全部实施消毒，公共区域、会议室、食堂、职工宿舍及各个进出口每天消毒不少于两次，确保厂区消毒全覆盖、无死角。四是分类管控到位。取消集中用餐，减少集中会议，避免人员集聚。湖北籍人员一律禁止返蓟，其他外籍人员返蓟，严格落实自查自控，自行隔离，实时监测身体状况，无情况方可复工。五是宣传培训到位。协助企业每天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加大员工疫情防控培训，提高员工自身疫情防控应对能力。六是反馈机制到位。建立园区与企业信息反馈机制，每天对公司员工在岗情况、身体状态及出入公司信息等情况进行联合登记，建档备案。

4.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员防护意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统筹利用微信平台、网络平台及其他信息化媒介，深入宣传党中央、市委、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园区联防联控工作举措，生动讲述疫情防控典型事迹，讲好园区抗击疫情故事，展现园区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加大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力度。通过微信群、企业宣传栏、电子屏、户外横幅等多种渠道，下发健康理念知识、疫情防控明白纸、疫情防控“三字经”等，第一时间传递防控知识、官方通报，教育引导企业和群众强化自身健康防护，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开通园区疫情防控24小时服务热线，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全面受理企业诉求，快速研究处置办法，及时给予企业答复。同时，通过下发告知书的方式，确保企业和广大员工人人知晓，号召企业提高政治站位，反映问题通过正常渠道，引导企业和广大员工不信谣、不传谣，弘扬正能量。

5、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追究。

充分发挥园区纪检部门监察力度，全程跟踪疫情防控工作任务落实，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和倒查制度，对敷衍搪塞、推诿扯皮、防控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或者因迟报、瞒报、谎报数据造成“阵地失守”、疫情失控和其他恶劣影响的，

分别追究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五位一体”网格化体系责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加大弹性工作力度，全体“指战员”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时刻做好“战疫”准备，把各项工作工作抓实抓细，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担当，构建起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坚决筑牢蓟州安全“护城河”。

2020年2月15日

(二) 区人社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要点 (截至 2 月 11 日)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0〕1 号)	1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	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奖励机制。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区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 30 人以上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根据输送人数和稳定就业时间, 按照每人最高 600 元标准给予奖励; 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 30 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 3 个月以上的, 按照每人最高 1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	刘向东	就业促进科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张锦程 吴大光	82868117 82820339
	2	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	按照市统一部署,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 0.5%, 执行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	刘向东	就业促进科	张锦程	82868117
	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根据有关规定, 在蓊创业的各类人员, 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并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 (100 人以上企业达到 10%), 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	刘向东	创业服务指导中心	金泽来	82862812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可达2年,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市人社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5号)	4	关于就业登记和退工备案	对灵活就业人员和不能网上办理就业登记的企业,可通过电子传真、视频照片、邮寄等方式受理申请,办理就业登记。对个人进行失业登记的,可通过电话、公共电子邮箱等方式受理登记申请,并与金保二期就业和参保信息进行数据对比后,电话反馈登记结果。对企业申请办理退工备案的,优先采取网上办理。	刘向东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吴大光	82820339
	5	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根据有关规定,劳动者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行承诺制办理。各乡镇街人力社保经办服务机构可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受理个人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通过大数据对比、电话访谈等形式进行调查核实,审核认定结果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反馈申请人。	刘向东	就业促进科 各乡镇街 人力社保 经办机构	张锦程	82868117
	6	关于职业介绍服务	按照市统一部署,暂停举办“2020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等各类现场职业介绍服务活动。依托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	刘向东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吴大光	82820339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形式, 为广大求职者和企业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大力开展线上职业介绍服务, 为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有效就业帮扶。				
	7	关于就业补贴资金申领	企业和个人可通过电子邮箱、微信、邮寄等形式申报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房租补贴、	刘向东 仇豫南	就业促进科 公共	张锦程 吴大光 金泽来 李志青	82868117 82820339 82862812 82839481
	8	关于日常监督管理	主动加强与相关用人单位和创业企业的对接联系, 通过电话问询、微信视频、电子邮件、大数据对比等方式, 对就业见习基地、大学生孵化基地以及各项补贴资金日常监管等需要入户走访或现场核实的事项, 进行调查核实。	刘向东 仇豫南	就业促进科 公共 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创业服务指导中心 公益性岗位服务中心	张锦程 吴大光 金泽来 李志青	82868117 82820339 82862812 82839481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防护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0）99号）	9	多渠道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医疗防护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用工需求	对我区保障医疗防护和生活物资生产的企业，指定专人与企业联系对接其用工需求，摸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做好用工情况调查。优先发布企业用工信息，通过余缺调剂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依托蓟州人力网和市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全力开展线上春风行动、就业招聘月，在全市范围内协调解决我区重点企业用工需求。	刘向东	就业促进科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张锦程 吴大光	82868117 82820339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发放重点缺工企业用工输送补贴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2号）	10	做好重点缺工企业用工保障服务。	根据有关规定，（一）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输送用工3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满3个月的，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输送补贴；在此基础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每增加1个月，再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输送补贴。每输送1人累计补贴最高600元。 （二）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生30人以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实习）满3个月的，按照每人400元的标准，给	刘向东	就业促进科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张锦程 吴大光	82868117 82820339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p>予职业院校用工输送补贴；在此基础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实习）每增加1个月，再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院校用工输送补贴。每输送1人累计补贴最高1000元。</p> <p>（三）输送同一名劳动者（学生）每年度只可享受一次用工输送补贴。输送劳动者（不含实习生）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岗不足3个月的不享受补贴。</p>				
市人社局关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暂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0号）	1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暂停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	按照市统一部署，全区各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暂停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	仇豫南	就业训练中心	王冬梅	82822861
关于暂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	12	暂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按照市统一部署，暂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仇豫南	职业能力鉴定所	高健	82837707
市人社局关于2020年度天津市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申报截止时间延期	13	2020年度天津市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申报截止时间延期	按照市统一部署，2020年度天津市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申报截止时间延期。	仇豫南	就业训练中心	王冬梅	82822861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的通知		止时间 延期					
市人社局关于第二届“海河工匠”和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申报截止时间延期的通知	14	第二届“海河工匠”和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申报截止时间延期	按照市统一部署，第二届“海河工匠”和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申报截止时间延期。	仇豫南	就业训练中心	王冬梅	82822861
市人社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号）	15	职工在隔离期间工资待遇和劳动关系处理	根据有关规定，隔离期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隔离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王怀宾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监察科	朱庆江 许立坤	82861813 82832341
	16	职工在隔离结束后医疗期待遇	根据有关规定，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需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3至24个月医疗期。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王怀宾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监察科	朱庆江 许立坤	82861813 82832341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7	企业稳定工作岗位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给予稳岗返还,标准为上年度企业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刘向东 王怀宾	就业促进科 劳动监察科	张锦程 许立坤	82868117 82832341
	18	职工在企业停工停产期间待遇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调整其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王怀宾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监察科	朱庆江 许立坤	82861813 82832341
	19	疫情防控期间顺延仲裁时效	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王怀宾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朱庆江	82861813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20	疫情防控期间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第一时间受理职工诉求、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劳动用工隐患的，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指导企业整改。	王怀宾	劳动保障科	许立坤	82832341
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处理指南	21	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期间劳动关系问题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不得因疫情防控有关因素与疫情防控隔离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合同期限分别顺延至职工医学观察期满、隔离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隔离、紧急措施结束。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防控隔离没有提供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按照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全额支付工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不计入职工医疗期。疫情防控隔离职工在医学观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可按规定享受3至24个月医疗期，在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80%的标准支付病假工资。	王怀宾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保障科	朱庆江 许立坤	82861813 82832341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处理指南	22	春节假期工资支付问题	<p>根据有关规定，1月25日（初一）、1月26日（初二）、1月27日（初三）为法定节假日，企业安排职工加班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300%支付加班工资。</p> <p>1月24日、1月28日至30日属于休息日，企业安排职工加班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200%支付加班工资。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p> <p>延长的春节假期属于休息日，安排职工加班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200%支付加班工资。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p> <p>延长春节假期期间，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办公应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延长春节假期政策支付职工加班工资。</p> <p>延长的春节假期属于休息日，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加班，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职工因故无法提供劳动，企业不能强制按带薪年休假处理，更不能按事假处理。</p>	王怀宾	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 院 劳动 监察 科	朱庆江 许立坤	82861813 82832341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23	延迟复工期间劳动关系问题	<p>根据有关规定，保障城乡运行必须、疫情防控必须、群众生活必须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2月3日复工安排工作，职工属于提供正常劳动，企业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工资。延迟复工期间，自2月3日开始计算，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非自然月、周），企业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企业安排工作，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调整其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p> <p>企业因延迟复工或金融机构暂停对公业务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职工工资，不属于无故拖欠工资行为，但应及时告知职工。</p> <p>延迟复工期间，企业安排职工通过远程通信等手段在家办公，视为正常提供劳动，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p> <p>因疫情防控需要，武汉等地关闭了离开本地区的交通通道，导致部分职工无法按期返岗，在此期间职工工资暂时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p>	王怀宾	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 院 劳动 监察 科	朱庆江 许立坤	82861813 82832341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p>间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即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p> <p>延迟复工期间，企业不得强制职工休带薪年假。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安排职工加班，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每天加班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的限制。</p>				
	24	关于权益维护的其他问题	<p>根据有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动合同制职工在政策执行上，没有区别。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可通过劳动监察服务窗口维权，更鼓励采取“不见面”方式，对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或投诉。</p> <p>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申请调解仲裁。因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疫情影响，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p>	王怀宾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监察科	朱庆江 许立坤	82861813 82832341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1号）	25	特许放宽社保政策	按照市统一部署，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的我区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	刘向东 王怀宾 李 静 仇豫南	就业促进科 养老保险	张锦程 魏光勇 冀德宝 张翠霞 张继文	82868117 82836866 82862054 82822860 82778008
	26	后延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	按照市统一部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刘向东 李 静 仇豫南	养老保险科 事业单位	魏光勇 张翠霞 张继文	82836866 82822860 82778008
	27	优化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经办流程	对于正常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的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衔接，简化经办流程。参保人员申请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用人单位或存档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尽量通过网络、传真、邮寄、社保网上申报大厅等方式传送相关材料，减少人员聚集，应留存的必要纸质材料，可待疫情结束后再行提交归集。	刘向东 李 静	养老保险科 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科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 人力社保 经办机构	魏光勇 张翠霞 吴大光	82836866 82822860 82820339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	28	失业保险待遇不见面核定	失业保险待遇不见面核定，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真、邮寄等方式受理业务。	刘向东	就业促进科	张锦程	82868117
	29	失业保险金APP刷脸申领	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和按月申领，均通过APP刷脸完成。	刘向东	就业促进科	张锦程	82868117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6号）	30	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网厅办理	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各项政策，可通过天津政务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	刘向东	就业促进科	张锦程	82868117
	31	延长相关业务办理时限	相关业务办理时限分别延长60天或2个月。	刘向东	就业促进科	张锦程	82868117
	32	实行预登记制度	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因特殊情况，可能超过申请期限且无法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预登记，时间视为申请时间。	刘向东	就业促进科	张锦程	82868117
	33	申请材料容缺后补	2005年10月前参保且2005年10月后未享受过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的待遇核定工作，以及因用人单位延长假期等原因暂时无法加盖公章等情况，实行容缺后补。	刘向东	就业促进科	张锦程	82868117
市人社局市 财政局市卫 生健康委关 于转发《人 社部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 关于因履行 工作职责感 染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的	34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认定工伤范围	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的，及时认定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王怀宾	工伤保险科	冀德宝	82862054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人社局函〔2020〕3号）							
市人社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8号）	35	积极推动工伤保险事项不见面办理	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不见面办理，工伤认定、鉴定部门在收到申请后48小时内完成系统审核，作出的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文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王怀宾	工伤保险科	冀德宝	82862054
	36	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	根据有关规定，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原则上当日申报当日受理当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申报材料的，用人单位承诺后可“容缺后补”。	王怀宾	工伤保险科	冀德宝	82862054
	37	保障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相关待遇	按照市统一部署，暂停组织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必须鉴定的采取上门鉴定等方式。疫情防控前或疫情防控期间受理鉴定申请作出鉴定结论时限和不能按期补正	王怀宾	工伤保险科	冀德宝	82862054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时限相应顺延。受理鉴定申请至鉴定结论作出期间，继续由用人单位向该工伤职工支付停工留薪期待遇。				
	38	暂停开展工伤预防线下培训工作	按照市统一部署，我区2019、2020年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暂停开展，课程安排顺延。	王怀宾	工伤保险科	冀德宝	82862054
关于进一步做好应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无文号）	39	建立信息上报制度	积极参与新冠肺炎应急处置工作，主动加强与区卫健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参与新冠肺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感染及工作期间受伤害情况，每日15时30分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伤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王怀宾	工伤保险科	冀德宝	82862054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流动人口人事档案和集体户口管理服务提出的意见	40	暂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转	按照市统一部署，暂停与本市行政区域内其它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之间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转，由档案现存放机构继续提供服务，并加强沟通协调。	刘向东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吴大光	82820339
	41	通过机要等保密渠道转递人事档案	按照市统一部署，跨省市人事档案调转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确需的人事档案调转，一般通过机要等保密渠道转递。	刘向东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吴大光	82820339
	42	办理证明材料	依据人事档案开具各类证明，借用户口页及转出集体	刘向东	公共就业	吴大光	82820339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的流程	户口，由本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进行预约，经核实确为本人的，以到付形式邮寄给本人。		(人 才)服 务中 心		
市人社局关于调整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2号)	43	暂停现场招聘等活动，由线下转为线上	按照市统一部署，暂停大型现场招聘、人力资源论坛等活动，暂停组织我区企事业单位赴外省市参加招聘活动。将招聘活动由线下转为线上，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人岗精准匹配。	刘向东 佟志江	公共 就业 (人 才)服 务中 心 事业单 位人 事管理 科	吴大光 苏荣友	82820339 82822867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海河英才”人才引进联审窗口服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1号)	44	实行“网上办、不见面”	按照市统一部署，暂停现场办理，通过视频、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机要、邮寄等多种方式为引进人才提供服务。	刘向东	公共 就业 (人 才)服 务中 心	吴大光	82820339
	45	规范要件，优化服务	①申请人通过线上申请审核后，以机要、EMS等形式邮寄所需材料复印件至申请落户所在区联审窗口。②联审窗口审核过程中如需核实情况，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形式与申请人沟通，审核通过后，准迁证以到付形式邮寄给申请人。③做好集体户口页和人事档案后续服务。	刘向东	公共 就业 (人 才)服 务中 心	吴大光	82820339
	46	做好自身防控	认真落实区疫情防控指导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	刘向东	公共 就业	吴大光	82820339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工作	备,做好通风消毒、体温监测、个人防护等工作,确保“海河英才”人才引进工作有序开展。		(人 才)服 务中 心		
根据人社部文件精神	47	调整“三支一扶”工作计划	根据实际,调整2020年度“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且疫情期间不组织“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三支一扶”人员可根据各单位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积极参加基层疫情防控工作。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 科	苏荣友	82822867
	48	“千企万人”申报调整为全部网上办理	按照市统一部署,调整“千企万人”企业认定和资助申请,全部程序从网上办理。	刘向东	公共 就业 (人 才)服 务中 心	吴大光	82820339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博士后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0〕93号)	49	暂停开展博士后人员集体活动	按照市统一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博士后人员的集体活动,避免人员过度聚集。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 科	苏荣友	82822867
	50	优化博士后进站、出站、退站手续	按照市统一部署,博士后人员进站、出站、退站手续实行全程网上办,直接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办理。各设站单位无须报送纸质材料,经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网上预审通过后,可自行办结。博士后人员出站后,经设站单位同意,即可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 科	苏荣友	82822867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电子版《博士后证书》。博士后人员出站到外省市工作落户手续，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不见面审批。各有关设站单位通过邮寄方式，将相关材料寄送至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地址：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三楼；联系电话：83869366）。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审核无误后，将博士后人员落户介绍信邮寄回设站单位。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博士后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0〕93号）	51	延长2020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申报时间	按照市统一部署，2020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申报截止时间由2月29日延长至3月中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的申报截止时间由2月25日延长至3月中旬。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科	苏荣友	82822867
市人社局关于暂停开展继续教育线下培训等有关问题的通	52	暂停线下继续教育培训	按照市统一部署，暂停开展线下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恢复开展线下培训的时间，视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科	苏荣友	82822867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知（津人社办函（2020）83号）			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可采取线上学习或有计划的自学等形式替代现场授课。				
	53	继续教育可以补学	因抗击疫情来不及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待疫情防控结束后进行补学或采取其他形式计算学时。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科	苏荣友	82822867
	54	暂停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认定	按照市统一部署，暂停2019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认定工作。确需使用登记认定结果的，可由个人承诺替代。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科	苏荣友	82822867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激励全市医务人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卫人〔2020〕53号）	55	对贡献突出的聘用倾斜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具备高一级（等级）职称（岗位）任职资格及相关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特设岗位，将其聘用到特设岗位，并从聘用的下月起兑现相应的工资待遇。	李 静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科 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科	苏荣友 张翠霞	82822867 82822860
	56	优先推荐职称评审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用人单位可优先推荐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对给予记大功以上奖励的医务人员，可不受本单位高级岗位数量限制，符合申报条件即可按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科	苏荣友	82822867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照程序推荐参加卫生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57	优先申报人才项目	根据有关规定,对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技术精湛、素质过硬的优秀医务人员,用人单位可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和我市重点人才项目遴选。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科	苏荣友	82822867
市人社局关于事业单位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4号)	58	落实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	根据有关规定,对参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津财社〔2020〕8号)有关规定执行。	李 静	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科	张翠霞	82822860
	59	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人员的激励力度。	根据有关规定,各单位在核定的事业人员绩效工资总量内,应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人员倾斜力度,重点向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关键紧缺岗位、高风险高强度的岗位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分配激励作用,切实体现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关心和保障。	李 静	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科	张翠霞	82822860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60	按照规定开展奖励	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和《天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作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和集体给予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经批准的奖励所需经费，通过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进行奖励的，可以同时对该集体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对于在此次疫情防控中，符合奖励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追授奖励。	李 静 佟志江	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 科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 科	张翠霞 苏荣友	82822860 82822867
	61	延长工作时间给予补休	根据《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因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而延长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应给予安排相应的补休。	李 静	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 科	张翠霞	82822860
	62	关于医疗期计算和聘用合同顺延	根据有关规定，对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的病患人员、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	李 静 佟志江	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 科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	张翠霞 苏荣友	82822860 82822867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此期间不计入医疗期，用人单位应支付其工资收入，并不得依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与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科		
	63	特殊人群的工资待遇	根据有关规定，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仍需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其基本工资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绩效工资按照本单位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执行。	李 静	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科	张翠霞	82822860
市人社局关于事业单位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4	64	公开招聘安全防范工作	各单位在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应尽量减少招聘频次、人数，以降低人员大规模聚集风险。如确因工作急需组织招聘的，仍须履行报备程序，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有关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前，要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处置流程和工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科	苏荣友	82822867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号)			作措施。实施过程中,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防范。				
	65	及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为降低工作人员被感染风险,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日常工作的联系沟通、政策咨询、报送材料等,鼓励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避免到办公场所或“一站式”窗口集中办理。各单位如有急需办理的事项,请及时联系,妥善处理;非紧急事项,尽可能调整到应急响应期终止后再办理。	李 静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科 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科 人事人才 档案服务中心	苏荣友 张翠霞 王如凯	82822867 82822860 8283781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激励全市医务人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津卫人〔2020〕53号)	66	绩效工资倾斜	根据有关规定,在应急响应期间,对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的区内各级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在绩效工资水平核定上给予政策倾斜。用人单位在绩效工资分配中,重点向疫情防控工作一线、高风险和高强度的医务人员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	李 静	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科	张翠霞	82822860
	67	医疗期和聘用合同的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对感染、疑似或密切接触新冠肺炎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	李 静 佟志江	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科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	张翠霞 苏荣友	82822860 82822867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其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或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在此期间,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科		
	6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可以采取补训或其他方式	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和《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有关规定,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必须开展的项目外,其他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的培训或继续教育项目,可在疫情防控结束后进行补训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切实保障医务人员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工作。	佟志江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苏荣友	82822867
	69	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	进一步优化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拓宽医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成长空间。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区内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及相	佟志江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苏荣友	82822867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例	关事业单位，根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情况和事业需要，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结构比例，优先聘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技术精湛、素质过硬的优秀医务人员等相关人员。				
	70	按照规定对违规人员给予处分	对工作不力特别是失职、渎职的，依据公务员法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进行严肃问责。	佟志江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科	苏荣友	82822867
市人社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服务窗口相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0号)	71	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	全面推行网上经办，引导和鼓励企业群众通过网上办、掌上办、延迟办等途径，通过视频、公共邮箱、邮寄等多种方式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服务，最大限度实行不见面服务。特殊情况，特事特办。	刘向东 王怀宾 高立辉 李 静 佟志江 仇豫南	各相关业务科室、 单位 各乡镇街 人力社保 经办机构	李森彪	82862113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社系统窗口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0)96号)	72	优化服务方式	按照市统一部署,在实施“不见面办理”为主导的同时,不关闭现场对外服务场所,做到线上为主、线下不停。	刘向东 王怀宾 高立辉 李静 佟志江 仇豫南	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 各乡镇街 人力社保 经办服务机构	李森彪	82862113
	73	实行弹性工作制	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在保障各主要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轮岗换班。加强值班值守,确保热线电话畅通。	刘向东 王怀宾 高立辉 李静 佟志江 仇豫南	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	李森彪	82862113
	74	全面落实防控措施	按照市、区统一部署,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戴口罩、分餐等措施。	刘向东 王怀宾 高立辉 李静 佟志江 仇豫南	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 各乡镇街 人力社保 经办服务机构	李森彪 杨明山	82862113 29708729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9号)	75	受疫情影响可视为中止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时效情形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根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视为仲裁时效中止情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王怀宾	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 院	朱庆江	82861813
	76	可延期开庭审理劳动	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代理人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仲裁审理活动的,可	王怀宾	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 院	朱庆江	82861813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文件名称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人事争议案件	以向区仲裁委申请延期,经区仲裁委审查后可予以准许。疫情防控期间,经与当事人协商后可顺延开庭时间。				
	77	受疫情影响可顺延审理时限	根据有关规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顺延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王怀宾	劳动争议仲裁院	朱庆江	82861813
	78	优化调解仲裁申请流程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当事人往返次数和聚集次数,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先行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优先采用电话、微信等非当面沟通的方式开展调解。依托互联网+调解平台,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实行网上办理。优先采取邮寄送达方式。	王怀宾	劳动争议仲裁院	朱庆江	82861813
	79	加强人员安全防护	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参加调解、仲裁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体温测量工作。对于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及时中止调解、仲裁活动,劝其及时就医或进行自我隔离,做好登记并报告有关防控防疫部门。	王怀宾	劳动争议仲裁院	朱庆江	82861813

(三)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津蓟人社发[2020]11号

各乡镇街、委办局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精神，现就我区疫情防控期间落实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免减缓社会保险费。按照市统一部署，参加天津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2020年2月至6月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参加天津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减半征收2020年2月至4月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以及2月至6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内，可以缓缴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五项社会保险。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联系人：魏光勇联系电话：82836866

区财政局联系人：胡凤明联系电话：29181115

区医保局联系人：高阳联系电话：18902059123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按照市有关政策，对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企业，裁员率由低于3.5%放宽至低于5.5%。其中，对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20%。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稳岗返还范围，由企业自有员工扩大至劳务派遣人员。对中小微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一键申报”；对防疫物资生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重点企业等，实行“免申报、主动付”。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联系人：张锦程联系电话：82868117

三、暂缓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市统一部署，2020年暂不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联系人：许立坤联系电话：82832341

四、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照市有关政策，对本市中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的，给予最长3年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联系人：张锦程联系电话：82868117

区财政局联系人：胡凤明联系电话：29181115

区教育局联系人：周建新联系电话：29141099

五、给予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按照市有关政策，对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给予最长2年社保补贴。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联系人：张锦程联系电话：82868117

区财政局联系人：胡凤明联系电话：29181115

区教育局联系人：周建新联系电话：29141099

六、增加应届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2020年，我区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对应届高校毕业生设置工作经历限制，适当增加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积极争取增加“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增加招聘岗位数量。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联系人：苏荣友联系电话：82822867

区财政局联系人：胡凤明联系电话：29181115

区教育局联系人：周建新联系电话：29141099

七、落实高校扩招政策。结合区域内高等院校承载能力和社会需求，扩大研究生、专升本招考规模。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联系人：周建新联系电话：29141099

八、给予创业支持。按照市有关政策，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最高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给予全额贴息，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对大学生租房创业的，给予每月最高 2500 元房租补贴。对首次返乡入乡创业的大学生、农民工，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联系人：金泽来联系电话：82862812

区财政局联系人：胡凤明联系电话：29181115

区教育局联系人：周建新联系电话：29141099

九、鼓励企业招用农民工。按照市有关政策，企业新招用农民工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最高补贴 20 万元。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联系人：张锦程联系电话：82868117

区财政局联系人：胡凤明联系电话：29181115

十、给予企业返岗复工包车费补贴。按照市有关政策，企业通过包车、拼车接回外省市农民工的，按照包车拼车费用的 50% 给予企业补助，最高每人 300 元。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联系人：吴大光联系电话：82863884

区财政局联系人：胡凤明联系电话：29181115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工代训。按照市有关政策，企业利用返岗前停工、外地职工返岗后隔离和职工业余时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长 3 个月。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联系人：王冬梅联系电话：82822861

区财政局联系人：胡凤明联系电话：29181115

十二、给予线上招聘补贴。按照市有关政策，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根据招聘会规模给予每场最高 2 万元补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免费服务，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成功就业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

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联系人：吴大光联系电话：82863884

区财政局联系人：胡凤明联系电话：29181115

区教育局联系人：周建新联系电话：29141099

十三、加强高校学生线上就业指导。指导区域内高等院校普遍开设职业发展网络课程，遴选优秀网络就业指导课程，为学生提供针对性的生涯规划、简历制作、面试技巧等指导。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联系人：周建新联系电话：29141099

区人社局联系人：吴大光联系电话：29031144

十四、完善高校就业保障机制。按照市统一部署，毕业生办理各类报到证手续暂定延长至2020年9月1日。毕业生就业派遣服务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不见面办理。加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少数民族等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帮扶，“一人一策”精准推荐就业岗位。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联系人：周建新联系电话：29141099

区人社局联系人：吴大光联系电话：29031144

本通知所涉及政策除有明确时限规定外，有效期均至疫情结束时止。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区医保局

2020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十、津南区

(一)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津南区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南政发〔2020〕2号区政府办

各街镇，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津南区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津南区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支撑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津南，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的通知》（津政发〔2019〕1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指示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部署，深入推动津南区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以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为目标，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为突破口，按照重点突出、精准施策、生态先行、持续发力的原则，强化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协同创新，加速创新型企业能级提升，开展“雏鹰—瞪羚—领军”企业评价认定，加速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优化平台、人才、金融、成果等要素配置，加速一流创新生态建设，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发展目标

——企业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400 家。大力培育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市级“杀手铜”产品 5 项，推动一批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新动能新业态加速形成。到 2020 年底，“雏鹰”企业达到 80 家，“瞪羚”企业达到 10 家，力争认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1 家，技术领先型企业力争达到 2 家。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 5 家以上代表性企业。培育国际自主品牌 2 家。

——创新生态日益完善。到 2020 年底，认定创新平台 5 个以上，积极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高端人才、创新平台、科技成果、金融资本等要素形成集聚，市场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系统。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企业发展能级，塑造科技型企业品牌新形象。

1. 推进企业技术与产品创新。

加大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认真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落实及追踪管理，确保纳税人对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应享尽享。（区税务局）

鼓励企业承担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争取市级、国家级科技重大项目支持，获得一批科技成果。支持企业研发“杀手铜”产品、重点新产品，对认定的“杀手铜”产品、重点新产品给予相应资金支持。每年开发“杀手铜”产品 5 项。对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相应政策给予奖励，每年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大力推动三类企业入库工作。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区财政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天津市技术发明奖或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区财政奖励。（区科技局）

鼓励企业申报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首台（套）装备研发生产，经国家或市认定的首台（套）项目分别给予资金支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建设，采用补贴、奖励、专项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引导企业申报专利，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发明专利授权和拥有量，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每年申报专利 6000 项，其中申报发明专利 1500 项，每年授权专利 3500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50 项。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导企业围绕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技术）进行专利布局，鼓励区内企业参与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区市场监管局）

2. 推动企业发展路径与模式创新。

围绕智能医疗与健康领域，打造“健康津南”项目。联通我区医疗卫生机构，共享医疗信息。积极推动互联网+护理工作，建设试点并在全区推广。（区卫生健康委）

鼓励企业运用智能软件系统，支持工业企业上云，推动企业向“互联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打造智能制造示范标杆和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场景。对采购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的工业企业、通过国家或市评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实施智能化升级企业分别给予资金支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开展“资产证券化”等金融知识辅导讲座，提升企业对直接融资等业务了解认识，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每年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辅导讲座 2 场次，辅导企业 40 家以上。（区金融工作局）

按全市统一部署，组织本区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社局）

加大宣传，增强企业标准化工作意识。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增强行业话语权。（市场监管局）

支持智能商贸物流建设，积极配合市商务局提升企业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积极培育国际自主品牌企业。每年培育国际自主品牌 1 家。（区商务局）

3. 推动协同创新与开放创新。

支持企业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深化“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战略机遇。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资源，引进科技成果、创新平台、创新型企业，集聚和利用科技创新资源。（区发展改革委）

加强合作，立足京津冀，辐射海内外，提升招商引资企业质量，加快重点在谈项目的引进落地。（区合作交流办）

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每年组织推荐企业申报市“一带一路”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津南分园创新生态建设。每年组织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生态系统建设。支持企业参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深化产学研合作。（区科技局）。

优化“天津智谷”产业布局，推动“天津智谷”建设。深度融合华录未来科技园项目建设，深耕海棠创业大街，打造阿里云创新基地，优化整体现有园区企业资源，汇聚孵化器、创新中心、数据银行等各要素，打造“天津智谷”核心区和各功能区特色化发展。（天津智谷办公室）

（二）建立高成长企业分级分类扶持体系，培育发展新动能。

1. 实施企业分级入库管理。

按照企业分类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组织一批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雏鹰”企业、处于快速发展期的“瞪羚”企业、成长到一定规模并在行业内具有引领力和示范性的领军培育企业，实施入库企业动态管理。完成 80 家“雏鹰”企业、10 家“瞪羚”企业及领军培育企业的入库动态管理。（区科技局）

2. 开展分类精准施策扶持。

支持“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对首次入选并获得市财政资金奖励的“雏鹰”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区财政奖励，对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区财政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天津市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按市级政策规定给予区级匹配。对技术创新突出、影响力极大的创新型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区科技局）

（三）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一流生态，培育竞争新优势。

1. 实施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落实市区相关政策，支持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机构和平台，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推动建设以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目标的新型研发机构，大力发展产业技术研究院，不断完善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产业技术研究院1家。（区科技局）

2. 实施创新人才队伍培育工程。

深入落实“津八条”、“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和“津南引聚海教园人才”、“津南五十条”等政策措施，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产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积极推动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服务院士站规范建设、高效运行，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培养企业创新人才提供高层次人才智力支撑。（区科协）

落实人才落户制度，部门联动，提升审批效率，提高服务标准，畅通政策咨询办理“绿色通道”，做好五类人才引进落户服务。（区人社局、公安津南分局）

积极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做好相关服务，为企业家引进急需型人才提供保障。每年推荐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15家。（区委组织部）

落实引聚海教园人才补贴政策。做好人才公寓推荐申报工作，为人才落户提供基础保障。高标准推进中国天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规划建设，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建立联合管理机制，吸引优质资源导入，提升园区支持企业借力本市人才中介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区人社局）

加强对企业家的服务和政策支持，组织新型企业家参加大讲堂等活动，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意识和能力的新型企业家。（区科技局）

3. 实施科技金融助推工程。

充分发挥天津津南海河宽带智汇产业基金和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基

金在医疗健康产业和先进制造、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智慧城市等领域的金融助推作用，引导基金加大向“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投资力度。（津南城投）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挂牌上市的“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给予 20 万元股改奖励资金。（区科技局）

4. 实施成果转移转化加速工程。

加快建设津南区技术转移体系，大力培育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经纪人队伍，探索灵活多样的技术转移体制机制。鼓励各类优秀中介机构入驻我区开展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并提供专业服务。（区科技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津南区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工作局、区合作交流办、区科协、长青办事处、天津智谷办公室、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税务局、公安津南分局、津南城投公司及各镇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各成员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各部门要明确任务、加强协作、落实责任，集中力量推动我区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任务落实。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加强预算资金的科学性、合理性，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充分统筹科技专项资金、智能工业专项资金、人才专项资金等，为企业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服务保障。

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开展“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利用好政企互通

服务信息化平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落实“津八条”和“天津民营经济十九条”，认真执行“津南民营经济五十条”，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加强统计入库企业的跟踪服务，加强与企业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培训指导。做到科学统计、创新统计、应统尽统，确保新经济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加强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领先型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跟踪服务和成长性监测评估。推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创新服务机构建设。鼓励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推动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招商推介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培育尊商重商文化，增强全社会的创新氛围。（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科协、长青办事处、天津智谷办公室、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及各镇街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方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津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津南区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南财〔2020〕10号

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各镇街、管委会、办事处：

为做好《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中“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政策落实工作，依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防控〔2020〕17号），现就津南区减免房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租减免政策范围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各镇街、管委会、长青办事处及其所办企业（国有独资和国有全资）出租的房屋（含转租的直管公产房），承租方为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的，纳入减免政策范围。鼓励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各镇街、管委会、长青办事处所办国有控股企业按此政策执行。

二、减免起止时间

从津政办发〔2020〕1号文件印发之日，即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执行完毕，前三个月全免，后三个月减半。具体实施时间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由出租单位与承租单位在原租赁合同基础上商定。

三、承租单位资格确认

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各镇街、管委会、长青办事处及其所办企业房屋的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确认，公建配套菜市场根据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各镇街政府、管委会、长青办事处批准文件进行确认。

四、审批流程

（一）承租单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一并提交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承租单位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

(二)出租单位对承租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核准;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三)承租单位应于2020年8月7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四)为简化审批流程,减免房租事项不需再报区财政局审批。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留存好相关档案资料备查。

五、房租减免方式

符合政策的房租减免事项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一)承租单位已支付2月7日至8月7日房租的,减免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其中,租金未上缴国库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单位;租金已上缴国库的,由出租单位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库后,返还承租单位。

(二)承租单位未支付2月7日至8月7日房租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六、工作要求

(一)各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顾全大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克服自身困难,确保政策落实。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确保在落实房租减免工作过程中,依法依规,流程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各单位要向承租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对间接承租的企业,要确保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

(二)各主管部门和各镇街、管委会、办事处请于2020年11月31日前将所属单位房租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向区财政局备案。

(三)本通知由区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承租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屋的,按照区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联系人:张世旭 孙昊昕;联系电话:28392385 28513141)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三)津南区金融局关于印发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南金融字〔2020〕6号区政府办

各有关单位、驻区金融机构：

为做好《津南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促进企业发展的实施措施》（津南新冠防指〔2020〕25号）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政策落实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就“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区内企业融资”制定以下细则。

一、奖励政策范围

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加大对区内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于为纳入国家或市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区内“四上”（规模以上工业、资质等级建筑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国家重点服务业等这四类规模以上）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的驻区金融机构实施奖励，奖励金额为新增贷款到位额的1%。

二、奖励起止时间

奖励有效期自2020年2月7日（津政办发〔2020〕1号文件印发之日）起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执行完毕，对在此期间为符合条件企业提供贷款支持的驻区金融机构予以奖励。

三、申报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驻区金融机构向区金融局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借款合同、借据、银行流水凭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等佐证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区金融局进行受理。

2.审核。区金融局受理驻区金融机构申请后，会同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委等部门对贷款主体资格进行审核，确定贷款主体符合条件后，由区金融局综合服务科对贷款及放款情况进行审核。

3.拨付。区金融局综合服务科审核并报区金融局党组审批后，向区财政局申报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区金融局，区金融局以银行划拨形式拨付至驻区金融机构。

四、工作要求

请驻区金融机构切实提高站位，顾全大局，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对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充分运用本行制定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五、本细则内容及未尽事宜由区金融局负责解释。

2020年3月2日

（联系电话：88657567，传真：88657560）

（此件主动公开）